孫子兵法

银雀山汉墓竹简



银雀山汉墓竹简
孙 子 兵 法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29号
一二〇一工厂排印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1976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850×1168 1/32开 印张：5.25
统一书号：7068·420 定价：0.48元

目　录

略谈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兵法》

詹　立　波

1972 年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竹简兵书中，以《孙子兵法》和失传一千余年的《孙膑兵法》最为珍贵。

竹简残缺比较严重，《孙子兵法》只有二百余简，二千四百余字，与宋本《孙子兵法》对照，仅存三分之一强。但却发现了《吴问》、《地形二》、《黄帝伐赤帝》等不见于现存史籍的重要佚文，以及孙武以"妇人"试行列阵的记述。在新发现的佚文中，有两处提到了"十三篇"的语句。这情况足以说明，孙武除有十三篇兵法外，还有不少论兵、论政的专篇，证明《史记》、《汉书》关于孙武事迹及其兵书的记载是有根据的。这对于订正现有史籍，特别是研究先秦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

孙武，字长卿，春秋末期齐国乐安（今山东惠民）人。

其生卒年月不可考，约和孔丘同时代。其祖先为陈国的公子完，因内乱逃到齐国，改姓田。到齐景公时，田完的五世孙田书"伐莒有功，景公赐姓孙氏，食采于乐安"(《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孙武为田书后世孙，在齐国的战乱中逃到吴国，经伍员推荐，被吴王阖闾重用为将。他和伍员协助吴王发展政治、军事力量，并指挥吴军打过许多胜仗。《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说："阖闾知孙子能用兵，卒以为将。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

孙武出身于齐国新兴封建地主阶级家族，他所活动的年代，正处于我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社会大变革时代。这个时期，战争频繁，阶级斗争十分剧烈。以孔丘为代表的儒家，竭力维护奴隶制，妄图阻止历史的前进。以少正卯等为代表的早期法家，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同儒家展开了激烈的搏斗。孙武正是这个大变革、大斗争时代的法家著名活动家之一。他著的《孙子兵法》，是我国古代最有名的法家军事著作。毛主席曾经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孙子的规律，'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仍是科学的真理"**。

然而，历代的孔孟之徒，尤其是宋代以来的一些儒家，假"考据"之名，对法家的军事人物和兵书，总是竭力加以贬斥。不是斥之为"伪人"、"伪书"，便是恣意歪

曲和攻击。如北宋时，所谓“一代名儒”的苏洵，就攻击孙武“用兵乃不能必克，与书所言远甚”，“武之失凡有三焉”，“武之功盖亦鲜耳”（《嘉祐集·孙武》）。南宋时有一个叫高似孙的人，竟攻击说：“兵流于毒始于孙武”，其言“舍正而凿奇，背义而依诈”（《子略·孙子》）。以后，更有一些儒家明目张胆地歪曲历史，说什么“孙武本无是人”（转引自《孙子参同·小引》），“是书所言，皆战国事耳，其用兵法，乃秦人以虏使民法也，不仁人之言也”（姚鼐：《惜抱轩文集·读孙子》），妄图把孙武及驰名中外的《孙子兵法》，一概加以抹杀。

同儒家这种态度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历来的法家对于孙武及其兵法却有着截然不同的看法。战国时代，法家大凡论兵，没有不“祖述”孙子的。韩非就说：“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三国时代，著名的法家曹操也称赞“孙武所著深矣”（《曹操集·孙子序》）。宋代的进步学者黄震在《黄氏日钞·读孙子》中说：“若孙子之书，岂特兵家之祖，亦庶几乎立言之君子矣。诸子自荀扬外，其余浮词横议者，莫与比”。明代杰出法家李贽更是热情称赞：“孙子所以为至圣至神，天下万世无以复加者也”（《孙子参同》）。李贽对孙武的这个称赞，未免有过当之处，因为历史总是发展的，不能说“天下万世无以复加”。但他决不是出于什么偏爱，而是有因而发。当时，正处于明朝后期，封建

统治阶级极端腐朽，阶级矛盾日趋尖锐，一些儒家竭力鼓吹孔孟之道，以维护明王朝的反动统治。李贽对当时尊儒反法、“右（崇）文左（抑）武”的复古倒退逆流，抱深恶痛绝的态度。他把动辄声言“此句不合《论语》，此句不合《孝经》，此说未之前闻”的反动儒生们，讥为“个个皆能抱不哭孩儿”的“庸奴”和只知“记诵七篇（《孟子》）”的“禄蠹”。他对道学之风的猖獗一时，“感叹深矣”，“故因以读孙子”，“而复论著于各篇之后”，痛斥孔孟之道，注孙子“以教天下万世也。”（《孙子参同》）一千多年来，评注《孙子兵法》的，大有人在；但是，象李贽那样把注作为批判孔孟的武器，还是不多见的。

毛主席说：“**世上决没有无缘无故的爱，也没有无缘无故的恨。**”（《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对孙武及其兵法的褒贬臧否，决不是什么单纯的学术问题，而是儒法两种思想、两条路线斗争在历史领域中的一种反映。

二

历史上，一般都把孙武列为“兵家”或“兵权谋家”。但军事是政治的继续，大凡著名军事家，没有不是政治家的，问题是看他属于哪个阶级，为哪个阶级的政治服务。春秋战国时代的著名军事家，一般都是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家。现有史籍仅载有孙武的军事活动和兵

书，没有关于他的政治思想和政治活动的记载。这次银雀山出土的《吴问》这篇佚文，可略补史籍记载的佚缺。佚文虽仅二百八十四字，却保存得相当完整，从中似可看出孙武的一些政治观点，它表明孙武不仅是一个法家著名军事家，而且是一个有远见的法家政治家。佚文内容如下：

> 吴王问孙子曰："六将军分守晋国之地，孰先亡，孰固成（谁能强盛起来）？"孙子曰："范、中行氏先亡。""孰为之次？""智氏为次。""孰为之次？""韩、魏为次，赵毋失其故法（使民之法），晋国归焉（晋国将归于赵）。"
>
> 吴王曰："其说可得闻乎？"孙子曰："可。范、中行氏制田（即田制），以八十步为畹（读宛，土地长度），以百六十步为亩（宽为二步，百六十步指方步，下同），而伍税之（伍为基层行政单位，按伍收税）。其□〔制〕田狭（亩小），置士多（养兵设官多）。伍税之，公家富（公指将军，即卿）。公家富，置士多，主骄臣奢，冀功数战（寄希望于多战，发展势力），故曰先亡。〔智氏制田，以九十步为畹，以百八十步为亩，而伍税之。其制田狭，其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骄臣奢，冀功数战，故为范、中行氏次（智氏在范、中行氏之后亡）。韩、魏

制田，以百步为畹，以二百步为亩，而伍税〔之〕。其〔□〕(制)田狭，其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骄臣奢，冀功数战，故为智氏次（韩、魏在智氏之后亡)。赵氏制田，以百廿步为畹，以二百卌(四十)步为亩，公无(无同元，即原的意思)税焉(亩大，仍收原来的税)。公家贫，其置士少，主俭臣收，以御（治）富民，故曰固国，晋国归焉(晋国将为赵氏所统一)。"

吴王曰："善！王者之道〔明矣〕，厚爱其民者也。"

《吴问》中所说六将军，即六卿。晋文公当政后，除拥有原上中下三军外，又"始作三行"(《史记·晋世家》)，即中右左行，共有六军(每军万二千五百人)，分别由六个卿率领。按史书记载，伍员推荐孙武于吴王阖闾为公元前 512 年，而阖闾死于前 496 年的"伐越"之战，因此，上述问对的时间，大致不出这段时间内。这个时期，正是各诸侯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社会大变革时期。在奴隶起义的不断打击下，各国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先后崩溃，新兴封建阶级逐步夺取政权，登上历史舞台。鲁国季孙、孟孙、叔孙氏"三分公室"，齐国田成子"专齐政"，晋国亦处于"政在家门"、"公室将卑"（《左传·昭公三年》)的奴隶制末世。栾、郤、胥、原、狐、续、庆、伯等奴隶主强宗大族，"降在皁隶"。公元前 514 年，"六

卿欲弱公室”，又灭掉祁氏、羊舌氏两个大宗族，“分其邑为十县”，从此“晋益弱，六卿皆大”（《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公元前490年，赵、韩、魏、智四卿，灭了范、中行二氏，之后又把奴隶主头子晋出公赶走；前453年，赵、韩、魏三家，进而灭了智氏，分掌了晋国的政权，实际上“三家分晋”的局面已经形成。前403年，赵、韩、魏正式建立三个新兴的封建诸侯国。从以上晋国各种政治势力兴亡的历史看，范、中行氏亡于吴孙问对之后六到十二年，智氏亡于其后四十余年。孙武虽然没有料到“三家分晋”局面的出现，但对范、中行、智三氏灭亡次第的预测，则是相当准确的。

孙武所以能够言之有中，是因为他抓住了田亩制的变革、田赋的多少与争取“民”心的关系这样一个根本性的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封建生产的特点是土地分给尽可能多的臣属。同一切君主的权力一样，封建主的权力不是由他的地租的多少，而是由他的臣民的人数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23页）我国春秋战国时期正处在由奴隶制进入封建制的初期阶段，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特点主要表现为土地为诸侯、卿、大夫、士等大大小小的封建主占有。诸侯国国君所赖以维护其统治的经济支柱，主要靠田赋（包括粮、兵源等）。而田赋收取的办法，一般又是按基层行政组织的伍、什

依田亩数定量征收。因此，田亩定制的大小，关系到拥有土地的“民”所出赋税多少的不同。税少，就会得到这些“民”的支持，客观上有利于封建制度的发展。《吴问》中，孙武所说的赵氏“主俭臣收，以御富民”，“晋国归焉”，就是指的这个道理。所以吴王听了后说：“王者之道明矣，厚爱其民者也”。在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时期，斗争极其尖锐复杂，新兴封建地主阶级在斗争中如果得不到本阶级各集团、各阶层及“庶人”(自由民)、农奴、奴隶等的同情或支持，就不可能取得胜利。因此，田亩制的改革和赋税的征收政策，就成为新兴封建地主阶级争取“民”心，同奴隶主并同其他封建主进行斗争的重要武器。从《左传》记载的赵简子(名鞅)主持赵、韩、魏、智四氏盟誓灭范、中行氏的誓言中，也可证明这一点。“简子誓曰：……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左传·哀公十四年》)。就是说：能克敌立功者，上大夫可以得到一个县；下大夫可以得到一个郡(当时在边地设郡)；士可得田十万亩(约方十里)；庶人和工商业者可以自由从事职业和做官；人臣隶圉是当时还存在的奴隶，立功者可以免除奴隶的身份。

春秋末期，一些有见识的政治人物，都看到各诸侯国奴隶主旧贵族必将灭亡和各派新兴势力斗争发展的趋

势，但还未能从经济制度方面的优劣说明问题。如：公元前544年，吴季札周游中原到齐国时，对齐大夫晏婴说："齐国之政，将有所归"。他劝晏婴交出封地和权力，"乃免于难"。到了晋国，对赵文子、韩宣子、魏献子说："晋国其萃于三族乎"(权力集中于三族)，"大夫皆富，政将在家"(《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539年，晏婴出使晋国，同晋大夫叔向的对话中，各自道出了两国奴隶主"公室"衰败没落的景况，认为齐国将"归于陈(田)氏"，"晋之公族尽矣"(《左传·昭公三年》)，等等。而孙武对晋国六将军情况的评述，则能从田税制度的优劣说明他们的消长兴衰，这对于两千多年前的古人来说，确实是难能可贵的，堪称有远见的政治家。不难看出，孙武的政治和历史观点，反映了上升时期封建地主阶级的先进思想，具有朴素的唯物论。这同当时奴隶主阶级代表人物的政治观，完全是对立的。如对于范、中行氏的灭亡，晋国有个叫蔡墨的史官，认为是由于"中行寅为下卿，而干上令"，"易之亡也"(《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这完全是唯心主义的胡言。晋国奴隶主"公室"早已徒具虚名了，哪还有什么"下不犯上"的"礼"可言呢？

当然，孙武毕竟是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他不可能真正认识到劳动人民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所谓"厚爱其民"，也主要是指他所属的

那个阶级的人，对劳动人民则仅是限于利用。这是我们在肯定孙武政治思想先进面的同时，不可不看到的。

三

竹简《孙子兵法》与现存的宋本《孙子兵法》对照，证明西汉初即流传着孙武兵法十三篇及其它论兵专篇，这是确信无疑的了。至于新发现的不见于现存十三篇的佚文，可能为孙子遗文的失传部分。如，有一部分简在讲到“途有所不由、军有所不击、地有所不争、城有所不攻、君令有所不行”之后，又分别解释“不由”、“不击”、“不争”、“不攻”的道理，然后说:“君令有所不行，君令有反此四变者，则弗〔行〕也”。从文体上看，象是问对，与孙子佚文中吴孙问对相似，都属于对十三篇兵法的解释。还有关于《黄帝伐赤帝》的一部分残简，现存十三篇《行军篇》中只有“黄帝之所以胜四帝也”一句，简文有“孙子曰”、“黄帝伐赤帝”、“东伐□帝”、“西伐白帝”、“北伐黑帝”至于何地等残句，也象是对十三篇的解释。还有一些论述地形的残简，其中有一简的背面写有“地形二”三字。这部分简，到底是论地形的专篇，还是简本十三篇之一，那就难以断定了。现在姑且把上述文字列为竹简孙子的下编，以区别于十三篇。

竹简十三篇的残简，与现存十三篇的相应部分对照，

基本相符。不同的字、词、句有一百余处。其中，绝大部分是与文意无关的虚词和假借字，如之乎者也之类的有无或用法不同等。但是，也有少数字句则涉及到了文意，甚至与今本意思完全相反。现择其紧要者，分述如下。

异点之一

今本："故形人而我无形，则我专而敌分。我专为一，敌分为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则我众而敌寡。能以众击寡者，则吾之所与战者约矣。吾所与战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则敌所备者多。敌所备者多，则吾所与战者寡矣。"（《虚实篇》）

简本："故善将者刑人而无刑〔□□〕专而敌分，我专而为一，敌分而为十，是以十击一也。我寡而敌众，能以寡击〔众者〕，（缺）地不可知，则敌之所备者多，所备者多，则所战者寡矣。"（《实虚》）

以上主要异点在"众""寡"二字上。今本作"我众而敌寡。能以众击寡者"；简本作"我寡而敌众，能以寡击〔众者〕"。两者相同之处，都是说在作战指导上要集中自己的兵力，分散敌人的兵力，以集中对分散。问题在于交战双方兵力多少的不同。如果单就这一点说，两者皆有道理。今本说："我专为一"，"敌分为十"，那就能形成以十对一，以优势兵力战胜敌人。简本说：集中自

己的兵力，使敌分散，就能在某一局部形成以十击一的优势，这样就能达到总体上的以寡胜众。我所以能以寡敌众，是因为敌“所备者多”，与我作战的兵力就少了。两说都通，但从前后文对照以及从吴国当时的情况看，似以简本更合孙武的思想。如本篇后段说：“越人之兵虽多，亦奚益于胜败哉？”这里且不管当时越国在兵力上是否比吴国多，但总的意思是说，胜败不在于兵力多少，只要我专敌分，“敌虽众，可使无斗”，“故曰，胜可为也”。

再从吴国当时对付的敌国看，主要是虽已衰落但仍强大的楚国。吴国在阖闾时，还是兴起不久的小国，僻处东南一隅，“险阻润湿，又有江海之害，君无守御，民无所依，仓库不设，田畴不垦。”（《吴越春秋》）同楚国比起来，无论从领土面积、人口兵力、物资财富等哪方面，都相差悬殊。这些客观条件，不能不影响到孙武的作战指导思想。如阖闾于当政后的第二年（前 512 年）就要大举攻楚，孙武伍员认为“楚之为兵，天下强敌也”（《吴越春秋》），“民劳，未可，待之”（《史记·吴太伯世家》）。孙武和伍员建议把全部兵力分为三军，轮番袭击，疲惫、消耗、调动楚军。六年之后，才联合唐蔡两国破楚入郢。在破楚的关键性一战——柏举之战中，也是利用楚军分兵断吴兵后路的时机，同楚军实行决战而取胜的。因此，

在整体上的"以寡击众"和局部上的"以十击一"，是孙武兵法中一个有价值的重要的思想。它反映了上升时期封建地主阶级敢于藐视强敌的精神，为春秋战国时期法家军事思想的重要特点之一。

异点之二

今本："不可胜者，守也；可胜者，攻也。守则不足，攻则有余。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胜也。"(《形篇》)

简本："不可胜守，可胜攻也。守则有余，攻则不足。昔善守者，藏九地之下，动九〔天之上〕。"(《形》)

以上对照，今本说，"守则不足，攻则有余"，简本说，"守则有余，攻则不足"，意思正好相反，此其一。其二是，今本为"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简本为"昔善守者，藏九地之下，动九天之上"。前者指攻守两方面而言，后者则完全说的是守，意思出入很大。竹简下面缺损，没有论述攻的简文。但以上两大异点，简本都正好各在一条残简上，这首先可以排除掉接简的差错。原简书写情况如下：

不可胜守，可胜攻也。守则有余，攻则(简号1255)不足。昔善守者，臧(简号1662)九地之下，动九(简号3285《刑》甲)不足也。守则有余，攻(简号3234)则不足。昔善守者藏(简号3199)九地之下，动九天之上。□(下

缺，简号1405《刑》乙）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既不能说接简有误差，也无根据说今本和简本何者为误抄，那就只好从文意和孙子的军事思想来探讨了。

长期以来，有些人认为，孙子所指的防御，只是在兵力处于劣势，即“守则不足”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手段，其目的只不过是为了保存自己而“藏于九地之下”，并没有在防御中歼灭敌人的思想。

可是，从竹简看来，孙武非但强调在面对优势敌人的情况下，应该采取防御手段或实施退却（“少则能逃之，不若则能避之”），反对“小敌之坚，大敌之擒也”（《谋攻篇》）。同时，又指出防御作战的基本原则，应该是：既要“藏九地之下”，保存自己力量，又要积极创造战机，“动九天之上”，在防御中积极主动地消耗和打击敌人，只有这样，才能够达到“自保而全胜”的目的。

联系《孙子兵法》的整个思想，也可以认为竹简的提法比较符合孙武的思想体系。如“避其锐气，击其惰归”，“后人发，先人至”，就是把“避”和“击”、后退和进攻、作为一个整体的两个环节。竹简中把“藏”和“动”结合起来，作为防御作战的原则，与上述这些正相吻合。

毛主席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指出：**“据我所知，任何一本有价值的军事书，任何一个比较聪明的**

军事家，而且无论古今中外，无论战略战术，没有不反对消极防御的。”作为我国古代杰出法家军事著作之一的《孙子兵法》，具有积极防御的作战思想，完全是可能的。因此，可以认为竹简《孙子》的重大价值之一，就是从中发现了孙子具有朴素的积极防御的思想。

异点之三

简本：“称胜者战民也，如决积水于千仞〔之谿者，形也〕。”

今本：无“称”字。

简本多此“称”字，这就把孙子关于“形”的根本思想点明了。所谓“称”，就是军事实力的权衡，是决定胜负的物质基础。孙武引古兵法说：“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数，数生称，称生胜。”即是说，交战双方土地面积大小的不同，就产生了人力物力多少的不同；人力物力多少的不同，就产生了能动员这些力量于战争的数量的不同；数量的不同，就产生了权衡双方力量的问题；对双方力量的权衡就构成了胜负的物质基础。所以孙武的结论是：凭借雄厚的军事力量指挥军队作战，如同在八千尺高的地方决开溪中积水一样，势不可挡，这就是“军形”。从残简与宋本这一字之差，可以明显地看到，孙子所说的“称胜”就是“形胜”；同时还可看到孙膑对孙武军事思想的继承和发展的渊源关系。孙膑更进一步指出，“战者以

形相胜者也”，即战争就是用物质力量去战胜对方的。

出土的竹简《孙子兵法》，属于十三篇部分的，有五篇标有篇名，这其中四篇的篇名与今本相同，还有一篇叫《实虚》，而今本则作《虚实篇》。看来差别不大，似乎无关兵法的思想内容，其实不然。十三篇的排列顺序总是先讲物质基础，后讲主观指导的作用，先讲常法，后讲变法。前者如先讲有关战争胜负的政治、经济、军事、自然诸条件，即：道、天、地、法、将等“五事”，以及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等“七计”，然后才说“计利以听，乃为之势以佐其外。势者，因利而制权也。”再从各篇的次序看，先论述战略考虑的“庙算”，次讲作战问题；先讲兵力和兵力运用的“形”，再讲战机“势”的问题；先讲兵力多少不同使用的“常法”，再讲不同情况、特殊情况的“变法”，等等。因而以“实虚”命篇，可能更切合孙武的思想。这充分显示了孙子具有朴素的唯物辩证思想的特点，是新兴地主阶级先进思想的代表。

另外，《孙子兵法》说：“途有所不由，军有所不击，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君命有所不受。”（《九变篇》）

与此意思相近的竹简的一段佚文是：

“（上缺）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君令有（下缺）

途之所不由者，曰浅入则前事不信，深入则后利不

接，动则不利，立则囚，如此者，弗由也。

军之所不击者，曰两军交和而舍，计吾力足以破其军，獾其将，远计之，有奇势巧权于它，而军(缺)将。如此者，军虽可击，弗击也。

城之所不攻者，曰计吾力足以拔之，拔之而不及利於前，得之而后弗能守。若力〔□〕之，城必不取。及于前，利得而城自降，利不得而不为害于后，若此者，城虽可攻，弗攻也。

地之所不争者，曰山谷水□无能生者，(下缺)虚，如此者，弗争也。

君令有所不行者，君令有反此四变者，则弗行也。事(缺)变者，则知用兵矣。”

今本与佚文不同之处有二：一是今本对五个“有所不”没有解释，佚文则分别作了解释；二是，简本关于“君令有所不行者”，是“君令有反此（即上述）四变者，则弗行也”，不是无条件地不行君令。今本虽然也指出了只是“有所”不受，但不如佚文明确。佚文这段文字到底是属于十三篇本文，还是同吴王的问对，尚难断定；从文理及思想方面看，倒很象是十三篇里的文字。如《计篇》中对“五事”、“七计”的论述法，先总叙“五事”，然后逐一解释，就是一例。再如《谋攻篇》中论述国君过分干预军队在前线的行动所造成的危害时，也说明是在三种

情况下，不是无条件地主张“将能而君不御”。曹操在注孙子“君命有所不受”这句话时说：“苟便于事，不拘于君命也”，也是说有条件的“不受”，即必须是有利于整个战争的胜利的情况下，才能这样做。这在交通通信条件很原始的古代来说，是有道理的。因为前线远离数百千里之外，君主在后方，很难了解战场态势，如果盲目指挥，轻则丧失有利战机，重则覆军杀将。

历史上，一些拥兵自重，搞分裂割据的反动势力，常常借口“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这句话，来反对集中统一，这完全是对孙子思想的歪曲。因此，竹简《孙子》有关佚文的发现，不仅有助于正确理解孙子的原意，而且对总结历史上阶级斗争的经验，也是很有价值的。

从上述《孙子兵法》佚文和竹简《孙子兵法》与宋本的异同对照可以看出：《孙子兵法》一方面由于时间久远，辗转传抄，出现了一些难免的讹误。另一方面，由于长期以来儒家思想的影响，在传抄时也的确夹进了一些儒家杂质，歪曲了它的本来面目。如“君命有所不受”，就是在反动儒家的恶意篡改和歪曲下，抽掉了它原来所具有的内容实质，从而被一切野心家、阴谋家作为其破坏国家统一、坚持分裂倒退的遮羞布。叛徒林彪也利用“君命有所不受”这句话，公然叫嚣要“反对唯令主义”，要敢于“违令”，胡说什么“勇敢性应表现在这里”，进行反对

党的领导，对抗毛主席、党中央统一号令的阴谋勾当。

伟大领袖毛主席曾经指出：“**中国古代大军事学家孙武子书上‘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这句话，是包括学习和使用两个阶段而说的，包括从认识客观实际中的发展规律，并按照这些规律去决定自己行动克服当前敌人而说的；我们不要看轻这句话。**”毛主席的这段教导，不仅仅是对《孙子兵法》“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一句话的肯定，而且也是对《孙子兵法》的高度评价。银雀山汉墓竹简的发掘和整理出版，为我们正确理解《孙子兵法》的思想内容，纠正传抄讹误，摒弃千百年来反动儒家对《孙子兵法》的篡改、阉割和歪曲，提供了很好的新资料。以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武器，对这些新资料加以认真的研究和科学的分析，对于深入研究法家的军事思想，配合当前的批林批孔运动，总结儒法斗争经验，都是非常必要和有益的。

（原载《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十二期）



孙　子　兵　法

释文及校注

凡　例

一、本书为银雀山汉墓所出《孙子》残简释文，分上下两编。上编为《孙子》十三篇残简。由于竹简残缺较甚，文字不能完全连贯，但有不少长于今本的地方。下编收《孙子》佚文残简四篇以及记孙子见吴王以兵法试诸妇人的残文一篇，对研究《孙子》的思想有一定参考价值。

二、每篇释文前标出篇题。上编各篇中，简本原篇题残缺的，由编者据宋本《十一家注孙子》补加。下编各篇中，原篇题残缺的，据文义补拟。补加或补拟的篇题，均加〔　〕号以与原有篇题相区别。

三、上编各篇后有校注，用宋本《十一家注孙子》校勘文字异同。如简本文字与此本有出入而与《武经七书》本或类书引文相合，亦在校注中指出。下编各篇后加简单注释。

四、不能辨识的字以及由于竹简残断而缺去的字用□号表示，后一种情况外加〔　〕号，但字数超过五个或字数无法确定时（包括中间缺整简的情况），则用……号表示。

五、上编各篇中，两段残简之间所缺字数有时是根据《十一家注孙子》确定的，不一定与简本原来情况相符。

六、根据上下文补出的缺文，也用〔 〕号表示。上编由于有校注，一般不补字，只补出由于重文号残去而缺的字。

七、简文原来的各种标号，释文一律略去，另加标点符号。

八、简文“亓”“其”二字并用，为印刷方便一律写作“其”。假借字和古本字一般随文注明，用来注释的字外加（ ）号。

九、《续古逸丛书》所收宋刊《武经七书》本《孙子》是《孙子》各种版本中较古的一种，今附于简本《孙子》之后，供读者参考。

上　　编

下　编

〔计〕

〔□□〕曰：兵者，国之大事也①。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轻（经）之以五②，效之以计③，以索其请（情）④。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道者，令民与上同意者也⑤，故可与之死，可与之生⑥，民弗诡也⑦。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顺逆、兵胜也⑧。地者，高下、广陕（狭）、远近、险易、死生也⑨。将者，知（智）□⑩……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孰能⑪？天地孰得？法〔□□□□□〕孰强⑫？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用而视（示）之不用，近而视（示）之远，〔远〕而视（示）之近⑬。利而诱之⑭，乱而取之，□〔□□□□□〕□之，怒而譊（挠）之，攻其⑮………少□□□无筭⑯……

① 〔□□〕曰兵者国之大事也　《十一家注孙子》(据中华书局一九六一年影宋本，以下简称“十一家本”)作“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

② 故轻之以五　十一家本“轻”作“经”，“五”下有“事”字。简文“轻”借为“经”。《通典》卷一四八引此无“事”字。孙星衍校本《孙子十家注》(以下简称孙校本)据《通典》删去“事”字，并云：“盖后人因注内有‘五事’之言……故臆改之也。”其说可从。但孙氏又从《通典》删去下句“校之以计”之“以”字，将“故经之以五校之计”连为一句读，则与简本不合，似误。

③ 效之以计　十一家本“效”作“校”，“效”、“校”皆从“交”声，可通假。

④ 以索其请　十一家本作“而索其情”。临沂汉简皆以“请”为“情”。以下凡简本作“请”而十一家本作“情”者，不再校注。《北堂书钞》(据光绪十四年南海孔氏校刊本，以下简称《书钞》)卷一一三引此作“以索其情”，与简本同。

⑤ 令民与上同意者也　十一家本无“者”字。《长短经·道德》引此有“者”字，与简本合。

⑥ 故可与之死可与之生　十一家本二“可”字下均有“以”字。武经七书本(据《续古逸丛书》影宋本，以下简称武经本)无“以”字，又句首无“故”字。《长短经·道德》、《太

平御览》(据中华书局影宋本,以下简称“御览”)卷二七〇引此同简本。《通典》卷一四八作“故可与之死与之生”。

⑦ 民弗诡也 十一家本作“而不畏危”，武经本句末有“也”字。《通典》卷一四八引作“而人不佹”。《长短经·道德》、《御览》卷二七〇作“而人不畏危”。《通典》等引文中“人”字本当作“民”,乃唐人避李世民讳所改。“诡”、“佹”古通。故《通典》引文与简本最近。“诡”字，古训“违”,训“反”。民弗诡也，犹言民无二心。此句孟氏注云：“一作‘人不疑’，谓始终无二志也。一作‘人不危。’”(以下凡引《孙子》注文不注出处者,皆见于十一家本)作“人不危”者,实为较古之本。曹操注：“危者，危疑也。”《通典》注谓“佹者，疑也”，当袭曹注。似曹操所见本即作“人不危”，曹训“危”为“危疑”，盖亦读作“诡”字。“危”上“畏”字当为后人所加。

⑧ 顺逆兵胜也 十一家本无此五字。

⑨ 地者高下广陕远近险易死生也 十一家本作“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无“高下”二字。案孙子于地形甚重高下，简本义长。“陕”同“狭”。

⑩ 将者知□…… 十一家本作“将者，智、信、仁、勇、严也。”《书钞》卷一一三引作“将者，知也，信也……”“知”、“智”古通。

⑪ ……孰能　十一家本作“将孰有能?”《淮南子·兵略》:“主孰贤?将孰能?”“孰”下无“有”字，与简本同。

⑫ 法〔□□□□□〕孰强　十一家本作“法令孰行?兵众孰强?”

⑬ 用而视之不用近而视之远〔远〕而视之近　十一家本三“视”字均作“示”。“视”、“示”古通。简文“远”“而”之间间隔较大，“远”下当有重文号，因竹简右侧残损而缺去。

⑭ 利而诱之　《书钞》卷一一三、《御览》卷二七〇引此，“利”上皆有“故”字。十一家本无此字。简本“利”上组痕处似有字迹，但模糊不清，或即“故”字。

⑮ 乱而取之□〔□□□□□〕□之怒而譊之攻其……　此段文字十一家本作“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强而避之，怒而挠之，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攻其無备，出其不意。”简本“乱而取之”与“怒而譊之”间之空位仅能容八字左右，疑无“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三句。

⑯ ……少□□□无筭……　十一家本此句作“多筭胜，少筭不胜，而况於無筭乎!”“筭”同‘算’。

作　战

作战①

孙子曰：凡用兵之法，驰□千驷②……里而馈饋（糧）③，则外内④……车甲之奉，日□□□内□⑤……用战，胜久则顿（钝）⑥……起，虽知（智）者⑦，不能善其後矣。故……未有也⑧。故不尽於知用兵⑨……饋（糧）於敌〔□□〕食可足也⑩。国之贫於师者，远者远输则百姓贫⑪；近市者贵□□□□则□及丘役⑫。屈力中原，内虚於家⑬。百〔□□〕费，十去其六⑭……石。故杀适（敌）□⑮……车战……卒共而养之⑯，是胃（谓）胜敌而益强⑰。故……

① 作战　此是篇题，写在简背。

② 驰□千驷　十一家本作"驰车千驷"。

③ ……里而馈饋　十一家本作"千里馈糧"。《御览》卷三〇六引此，"千里"下有"而"字，与简本合。"饋"当为"糧"

之异体。

④ 则外内…… 十一家本作“则内外之费”，《御览》卷三〇六引此，“内外”作“外内”，与简本合。

⑤ 日□□□内□…… 十一家本作“日费千金，然后十万之师举矣”，下接“其用战也”句，无“内□……”等语。简本“内□”与下句“用战”之间空位将近二十字，文字较今本为繁。

⑥ ……用战胜久则顿…… 十一家本作“其用战也，胜久则钝兵挫锐”。“顿”、“钝”古通。《御览》卷二九三引此亦作“顿”。

⑦ 虽知者 十一家本作“虽有智者”。

⑧ ……未有也 十一家本此句作“夫兵久而国利者，未之有也”，“未”下有“之”字。

⑨ 故不尽於知用兵…… 十一家本作“故不尽知用兵之害者”，“尽”下无“於”字。

⑩ ……檯于敌〔□□〕食可足也 十一家本此句作“取用於国，因粮於敌，故军食可足也。”

⑪ 国之贫於师者远者远输则百姓贫 十一家本作“国之贫於师者，远输，远输则百姓贫。”《通典》卷一五六引作“国之贫于师者，远师远输，远师远输者则百姓贫。”此简简身右侧残缺，据《通典》引文，疑简文“远者远输”四字原

有重文号。如此则此句当读为："国之贫於师者，远者远输，远者远输则百姓贫。"

⑫ 近市者贵□□□□则□及丘役 十一家本作"近於师者贵卖，贵卖则百姓财竭，财竭则急於丘役。"武经本"近"下无"於"字。王皙注："夫远输则人劳费，近市则物腾贵。"似王皙所据本"师"作"市"，与简本合。此简右侧略残，"贵□"及"则"上二字，原来可能皆有重文号。简本"则□及丘役"，十一家本作"则急於丘役"。"急"字从"心""及"声，"急"、"及"音近。

⑬ 屈力中原内虚於家 十一家本作"力屈财殚中原，内虚於家"。"屈力"作"力屈"，下有"财殚"二字。武经本及《御览》卷三三二引文皆无"财殚"二字，与简本合。此句曹操等注中有"财殚"语，疑后人或据注语于正文中臆加"财殚"二字。张预注谓"原野之民家产内虚"，据误本以"中原"二字连下为句，非是。

⑭ 百〔□□〕费十去其六 十一家本作"百姓之费，十去其七"，"六"作"七"。其下文为"公家之费，破车罢马……十去其六"，下有校语曰"一本作十去其七"。李筌注："言远近之费，公家之物，十损于七也"，其所据本与校语所引一本合。此亦"六"、"七"二字相讹之例。

⑮ 故杀适□…… 十一家本作"故杀敌者怒也"。简文多借

“适”为“敌”，以下凡简本作“适”而十一家本作“敌”者，不再校注。

⑯ ……卒共而养之　十一家本“共”作“善”。简本“共”疑当读为“供”。

⑰ 是胃胜适而益强　十一家本“胃”作“谓”。简文多借“胃”为“谓”，以下凡简本作“胃”而十一家本作“谓”者，不再校注。

〔谋　攻〕

……其下攻城，〔攻〕城之法，脩櫓①……□□三月而止②□距闉有（又）三月然③……戋（灾）也④。故善用兵者，詘（屈）人之兵而非战〔□□□□□〕而非攻也⑤，破人之国⑥而非……天下，故……战之……所以患军⑦……瀝（既）疑，诸侯之⑧……知可而战与不可而战，胜⑨。知众⑩……以虞待不……故兵知皮（彼）知己，百战不⑪……

① 其下攻城〔攻〕城之法脩櫓……　十一家本“法”字下有“为不得已”四字，简本无。脩，十一家本作“修”，二字通用。

② ……□□三月而止　十一家本作“具器械，三月而後成”。简文“三”字上仅存残划，似非“器械”二字。

③ □距闉有三月然　十一家本作“距闉又三月而後已”，紧接于“三月而後成”句后。简文“闉”作“闉”。“印”、“垔”

音近，疑“鬲”即“閿”之异体。“有”、“又”古通。

④ ……戋也　十一家本作“此攻之灾也”。“灾”、“戋”古通。灾，小篆作“烖”，从“戋”声。

⑤ 诎人之兵而非战〔□□□□□〕而非攻也　十一家本作“屈人之兵而非战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诎”、“屈”古通。

⑥ 破人之国　十一家本“破”作“毁”。

⑦ ……所以患军……　十一家本作“故君之所以患於军者三”，“军”上有“於”字。

⑧ ……濳疑诸侯之……　十一家本作“三军既惑且疑，则诸侯之难至矣”。《御览》卷二七二引作“三军既惑既疑，则诸侯之难至矣”。《武经总要》前集卷一亦引作“三军既疑既惑”，但省去“则诸侯之难至矣”一句。简文“濳”当读为“既”，《军争》篇简文亦以“濳”为“既”。疑简本上句本作“三军濳惑濳疑”，与《御览》同。

⑨ 知可而战与不可而战胜　十一家本二“而”字均作“以”，“胜”上有“者”字。简文“可而”与“可以”同意，其例古书屡见，如《墨子·尚贤下》：“上可而利天，中可而利鬼，下可而利人”（参看《经传释词》卷七）。

⑩ 知众……　十一家本此句作“识众寡之用者胜”。《通典》卷一五〇、《御览》卷三二二引此，“识”皆作“知”，与简

本合。杜牧注："先知敌之众寡，然后起兵以应之。"疑杜所据本"识"亦作"知"。

⑪ 故兵知皮知己百战不……　十一家本作"故曰：知彼知己者，百战不殆。"武经本"百"上无"者"字。《书钞》卷一一五、《通典》卷一五〇、《御览》卷二七二引此，亦无"者"字。"皮"、"彼"古通。

形

(甲)

刑(形)①

孙子曰：昔善②……适(敌)之可胜。不可胜在己，可胜在适(敌)。故善者③……□使适(敌)可胜④。故曰：胜可智(知)〔□〕不可为也⑤。不可胜，守；可胜，攻也⑥。守则有余，攻则不足⑦。昔善守者，臧(藏)九地之下，动九⑧……众人之所知，非善……曰善，非□□也⑨。举〔□□□□□〕力⑩，视日月不为明目⑪，闻雷霆不为蔥(聪)耳⑫。所胃(谓)善者，胜易胜者也⑬。故善者之战⑭，無奇〔□〕⑮，無智名，無勇功，故其胜不贷(忒)。不〔贷(忒)〕者⑯，……□□胜□後战，败〔□□□〕而後求胜⑰。故善者脩道□□法⑱，故能为胜败

正⑲。法⑳：一日度，二日量，三日数，四日称，五日胜。地……胜。胜兵如以洫(镒)称朱(铢)㉑，败兵如以朱(铢)称洫(镒)㉒。称胜者战民也，如决积水於千邪(仞)㉓……

① 刑　此为篇题，写在简背。十一家本此篇篇题作“形”。“形”字后起，秦汉时人多以“刑”为“形”。简文“形”皆作“刑”。以下凡简本作“刑”而十一家本作“形”者，不再校注。本篇残简，文字多有重复，可见不止一本。今根据书体风格整理为甲乙两个写本，此为甲本。

② 昔善……　十一家本作“昔之善战者”。

③ 故善者　十一家本作“故善战者”。

④ ……□使适可胜　十一家本作“不能使敌之可胜。”

⑤ 胜可智〔□〕不可为也　十一家本作“胜可知而不可为”。《御览》卷三一九引此，句末有“也”字。

⑥ 不可胜守可胜攻也　十一家本作“不可胜者，守也；可胜者，攻也”。

⑦ 守则有余攻则不足　十一家本作“守则不足，攻则有余。”各本皆同。但汉人言兵法者多言攻不足守有余。《汉书·赵充国传》：“臣闻兵法，攻不足者守有余。”《后汉书·

冯异传》："夫攻者不足，守者有余。"《潜夫论·救边》："攻常不足，而守恒有余也。"文义皆与简本相近。《通典》卷一五二引《形》篇篇首至"故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一段，缺此二句，但其后引皇甫嵩救陈仓事，所加标题正为"守则有余"，疑所见本亦与简本同。然皇甫嵩与董卓论救陈仓事，有"彼守不足，我攻有余"语（《后汉书·皇甫嵩传》），李贤注："孙子之文"，曹操注《孙子》此二句亦就守不足攻有余立论，似后汉时已有作"守则不足，攻则有余"之本。

⑧ 昔善守者臧九地之下动九…… 十一家本作"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动於九天之上。"简本"动"字上无"善攻者"三字。

⑨ ……众人之所知非善……曰善非□□也 十一家本作"见胜不过众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战胜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据简本"非善"与"曰善"之间空位所能容纳之字数估计，并参照《形》篇乙本简文，此本"众人之所知"下一句似当为"非善者也"。"曰善"下一句"也"上二残文，疑亦是"善者"二字。

⑩ 举〔□□□□□〕力 十一家本作"故举秋毫不为多力"。

⑪ 视日月不为明目 十一家本"视"作"见"。

⑫ 蒽耳 十一家本作'聪耳'。

⑬ 所胃善者胜易胜者也 十一家本作"古之所谓善战者，胜

於易胜者也”。《御览》卷三二二引作“古人所谓善战者胜胜易胜者也”，“易”上无“於”字，但似误衍一“胜”字。

⑭ 故善者之战　十一家本作“故善战者之胜也”。

⑮ 無奇〔□〕　十一家本无此三字，据乙本简文，“奇”下为“胜”字。

⑯ 故其胜不贷不〔贷〕者……　十一家本作“故其战胜不忒。不忒者……”。“贷”字从“代”声，“代”从“弋”声，“忒”字亦从“弋”声，二字可通假。

⑰ ……□□胜□後战，败〔□□□〕而後求胜　十一家本作“是故胜兵先胜而後求战，败兵先战而後求胜”。《长短经·料敌》引作“胜兵先胜而後战”，“战”上无“求”字，与简本合。

⑱ 故善者脩道□□法　十一家本作“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

⑲ 故能为胜败正　十一家本作“故能为胜败之政”。能为胜败正，意谓能在胜败问题上成为最高的权威。《管子·水地》：“龟生於水，发之於火，於是为万物先，为祸福正。”《老子》：“清静为天下正”（马王堆帛书甲本“为”上有“可以”二字），“正”字意义与此相同，疑后人误读“胜败正”之“正”为“政”，又于“政”上臆加“之”字。

⑳ 法　十一家本作“兵法”。

㉑ 胜兵如以洫称朱　十一家本作“故胜兵若以镒称铢”。汉代文字多以“洫”为“溢”(马王堆帛书、武威简本《仪礼》皆如此)。疑此字本从“皿”从“水”，乃“益”字之异体，因与沟洫之“洫”字形近，遂至混而不分。《庄子·齐物论》：“以言其老洫也”，《释文》：“老洫本亦作溢，同。音逸。”简文“洫”(溢)借为“镒”。《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中引此，“胜兵”上无“故”字，与简本同。

㉒ 败兵如以朱称洫　十一家本作“败兵若以铢称镒”。

㉓ 称胜者战民也如决积水于千那……　十一家本作“胜者之战民也，若决积水于千仞之谿者，形也。”简文“胜”上有“称”字，义长。“那”“仞”皆从“刃”声，可通假。

(乙)

……□适(敌)之可胜。不可胜在己，可胜在适(敌)。故善者①能为不可胜……也。守则有余，攻则不足②。昔善守者，臧(藏)九地之下，动九天之上③，故……智(知)，非善者也④。战胜而天下曰善……易胜者也。故善〔□□□□〕奇胜⑤，無智名，無〔□〕功⑥，故其胜不贷(忒)。不贷(忒)者，其

所错〔□〕胜败者也。善⑦……败 正⑧。法⑨：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数，四……生胜。胜兵如以洫(镒)称朱(铢)⑩，败兵如以朱(铢)称洫(镒)⑪。称〔□〕者战民也⑫，如决积〔□□□〕邪(仞)之塛，刑(形)也⑬。

① 故善者 十一家本作"故善战者"。阅读此本校注时，请参阅甲本校注中有关各条。

② 守则有余攻则不足 十一家本作"守则不足,攻则有余"。

③ 昔善守者臧九地之下动九天之上 十一家本作"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动於九天之上。"

④ 非善者也 十一家本作"非善之善者也"。

⑤ 故善〔□□□□〕奇胜 据甲本简文,此句当作"故善者之战无奇胜"。十一家本作"故善战者之胜也"。

⑥ 無〔□〕功 十一家本作"無勇功"。

⑦ 故其胜不贷不贷者其所错〔□〕胜败者也善…… 此段文字十一家本作"故其战胜不忒。不忒者，其所措必胜,胜已败者也。故善战者……"，"措"下有"必"字。按此简正在"错"字下折断，简本"错"、"胜"二字间缺字情况无法确知,今据宋本空出一字。但武经本"措"下无"必"字，

目前的安排，不一定符合简本的实际情况。又据各本，“胜”字当重。原简“胜”字下似无重文号，可能由于抄写脱漏，也可能由于“错”、“胜”二字间缺文不止一字，文字与通行本有较大出入。“错”“措”古通。

⑧ ……败正　十一家本此句作“故能为胜败之政”。乙本此句当与甲本相同。

⑨ 法　十一家本作“兵法”。

⑩ 胜兵如以洫称朱　十一家本作“故胜兵若以镒称铢”。

⑪ 败兵如以朱称洫　十一家本作“败兵若以铢称镒”。

⑫ 称〔□〕者战民也　据甲本简文，“称”下当为“胜”字。十一家本此句“胜”上无“称”字，“者”下有“之”字。

⑬ 如决积〔□□□〕邪之塲刑也　十一家本作“若决积水于千仞之谿者，形也”。《说文》：“塲，坼也。从土，虖声。墉，塲或从阜”。简文之“塲”指山间深谷，与“谿”义近。

势

埶(势)①

治众如治寡，分数是②。鬭众……可使毕受适(敌)而无败，□正□③〔□□□□〕如以段(碫)④……穷如天地，无谒(竭)如河海⑤。冬(终)而复始⑥，日月是……变不⑦……之变，不可胜穷也。奇正环相生，如环之毋(无)端⑧，孰能穷之？水之疾，至⑨……可败⑩，乱生於治，胁(怯)生於恿(勇)⑪，弱生於强⑫。治乱，数也；恿(勇)胁(怯)，埶(势)也⑬；强〔□□〕也。⑭ 善动适(敌)者，刑(形)之，适(敌)必从之；〔□□□□〕取之⑮。以此动之，以卒侍(待)之⑯。故善战者，求之於埶(势)，弗责於⑰……木石。木石之生(性)，⑱ 安则静，危则动，方则……

① 埶　此是篇题，写在简背。十一家本此篇篇题作“勢”。“埶”为“勢”之古字，简文“勢”字皆作“埶”。以下凡简本作“埶”而十一家本作“勢”者，不再校注。银雀山汉墓所出《孙子》篇题木牍残片（见上编附录）上有《埶》篇篇题。

② 治众如治寡分数是　十一家本此句上有“孙子曰凡”四字，“是”下有“也”字。案宋本十三篇篇首皆有“孙子曰”，简本或有或无。

③ ……可使毕受适而无败□正□　十一家本作“三军之众可使必受敌而无败者，奇正是也。”王晳注：“‘必’当作‘毕’，字误也。奇正还相生，故毕受敌而无败也。”简本可证王说之确。简本“正”上一字不可识，疑是“奇”之借字。“正”下一残文当为“是”字，据上“治众”句，疑此句“是”下亦无“也”字。

④ 〔□□□□〕如以段……　十一家本作“兵之所加，如以碫投卵者，虚实是也。”孙校本谓“碫”为“碬”之误字，甚是。

⑤ 无谒如河海　十一家本作“不竭如江河”。武经本作“不竭如江海”。《书钞》卷一一六、《御览》卷二八二引此，与武经本同。

⑥ 冬而复始　十一家本“冬”作“终”，二字古通。

⑦ ……变不……　按简文地位，此二字当属十一家本“五

味之变不可胜尝也”句。

⑧ 奇正环相生如环之毋端　十一家本作“奇正相生，如循环之無端”。《文选》卷六《魏都赋》注引作“奇正还相生，若环之无端”。《史记·田单列传》：“太史公曰：‘兵以正合，以奇胜。善之者，出奇无穷。奇正还相生，如环之无端。’”“奇正”下皆有“还”字。本篇上文“三军之众……奇正是也”句王皙注云：“奇正还相生，故毕受敌而无败也”，似其所据本“奇正”下亦有“还”字。“环”、“还”古通。无端，简本作“毋端”。“毋”“无”古通。

⑨ 水之疾至……　十一家本作“激水之疾，至于漂石者，势也。”

⑩ ……可败　十一家本作“形圆而不可败也”，武经本及《通典》卷一四九引文皆无“也”字。

⑪ 胁生於恿　十一家本作“怯生於勇”。“胁”、“怯”音近字通。《释名·释言语》：“怯，胁也，见敌恐胁也。”“恿”即“勇”之古文。《说文·力部》：“恿，古文勇从心。”

⑫ 弱生於强　十一家本“强”作“彊”。“彊”，古“强”字。

⑬ 恿胁埶也　十一家本作“勇怯，势也”。

⑭ 强〔□□〕也。　十一家本作“彊弱，形也”。

⑮ 善动适者刑之适必从之〔□□□□〕取之　十一家本作“故善动敌者，刑之，敌必从之；予之，敌必取之。”

⑯ 以此动之以卒侍之　十一家本作“以利动之，以卒待之”。简文多以“侍”为“待”，以下凡简本作“侍”而十一家本作“待”者，不再校注。

⑰ 弗责於……　十一家本“弗”作“不”。

⑱ 木石之生　十一家本“生”作“性”，二字古通。

实　虚

实虚①

先处战地而侍（待）战者失（佚）②，後处战地而趋战者劳。故善战者，致人而不〔□□〕人③。能使适（敌）〔□〕至者，利之也④。能使适（敌）……能劳之，饱能饥之者⑤，出於其所必〔□□〕⑥。□行千里而不畏⑦，行无人之地也⑧。攻而必〔□□□〕所不守也⑨。守而必固，守其所□〔□□□□□〕者，适（敌）不知所守⑩；善守者，适（敌）不知□□⑪……故能为适（敌）司命⑫。进不可迎者，衝〔□□□□□〕可止者，远⑬……适（敌）不得不〔□□□〕者，攻其所⑭……之，适（敌）不得与我战者，膠其所之也⑮。故善将者刑（形）人而无刑（形）〔□□〕槫而适（敌）分⑯。我槫而为壹⑰，适（敌）分而为十，是以十击壹也⑱。我寡而适（敌）众，能以寡击□⑲……

地不可知，则适(敌)之所备者多⑳。所备者多，则所战者寡矣㉑。备前……者右寡㉒，无不备者无不寡㉓。寡〔□□□□□〕㉔众者，使人备己者也。知战之日，知战之地，千里而战。不〔□□□〕日，不知战之地，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左不能救〔□□〕不能救左，皇(况)远者数十里，近者数里□㉕……□□胜戈(哉)？故曰：胜可擅也㉗。适(敌)唯(雖)众，可毋斲(鬬)也㉘。故绩之而知动□……死生之地，计之〔□□〕得失之□，□之〔□□〕餘不足之□㉙。刑(形)兵之极，至於无刑(形)㉚，〔无刑(形)〕，则深间弗能规(窥)也㉛，知(智)者弗能谋也㉜。因刑(形)而错胜□㉝……制刑(形)。所以胜者不㉞……兵刑(形)象水，水行辟(避)高而走下㉟，兵胜辟(避)实击虚㊱。故水因地而制行㊲，兵因敌而制胜。兵无成埶(勢)，无恒刑(形)㊳，能与敌化之胃(谓)神㊴。五行无恒胜㊵，四时〔□〕常立(位)㊶，日有短长，月有死生。·神要㊷

① 实虚　此是篇题，写在简背。《孙子》篇题木牍有《实□》，应即《实虚》。十一家本此篇篇题作《虚实》。

② 先处战地而侍战者失　十一家本句首有“孙子曰凡”四字。失，十一家本作“佚”，二字古通。

③ 致人而不〔□□〕人　十一家本作“致人而不致于人”。

④ 能使适〔□〕至者利之也　十一家本作“能使敌人自至者，利之也”。简本“适”、“至”二字间似只能容一字，疑“敌”下无“人”字。《通典》卷一五六引作“能使敌自致者利之也”，“敌”下亦无“人”字。

⑤ ……能劳之饱能饥之者　十一家本此句作“故敌佚能劳之，饱能饑之，安能动之”。简本无“安能动之”四字。十一家本“饑”字，孙校本谓是“饥”字之误，武经本及《御览》卷二七〇引文皆作“饥”，与简本同。

⑥ 出於其所必〔□□〕　十一家本作“出其所不趋，趋其所不意”。简文“必”字与下文“行千里”之间仅有三字地位，当无“趋其所不意”一句。《御览》卷二七〇引作“出其所必趋也”，卷三〇六引作“出其所必趣”，皆无“趋其所不意”一句。据《御览》卷二七〇所引，简文“必”字下当是“趋也”二字，其下一残字疑当属下读。“趋”上一字，宋本作“不”，简本及《御览》皆作“必”。《长短经·格形》引作“攻其所必趋”，“趋”上亦为“必”字。此篇“安能动之”句曹操

注：“攻其所必爱，出其所必趋，则使敌不得不相救也。”可见曹操所据本“不趋”亦作“必趋”。孙校本以“不趋”为误，改作“必趋”，与简本合。据简本及曹注等，“〔故适佚〕能劳之，饱能饥之者，出於其所必〔趋也〕”当连为一句读，与下文“□行千里而不畏，行无人之地也”、“攻而必〔取，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守其所〔不攻也〕”诸句并列。

⑦ □行千里而不畏　十一家本作“行千里而不劳者”。

⑧ 行无人之地也　十一家本“行”下有“於”字，“无”作“無”。

⑨ 攻而必〔□□□〕所不守也　十一家本作“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据简文缺字地位以及下文“守而必固，守其所□……”句文例，此句当作“攻而必取，攻其所不守也”。

⑩ 守而必固守其所□〔□□□□□〕者适不知所守　十一家本作“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敌不知其所守”。

⑪ 适不知□□……　十一家本作“敌不知其所攻。”简本“知”下二字残泐，不可辨识。

⑫ 故能为适司命　十一家本“敌”下有“之”字。《御览》卷三一七引同简本。

⑬ 进不可迎者衝〔□□□□□〕可止者远……　十一家本作

“进而不可御者，衝其虚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御览》卷三一七引此，“进”下无“而”字。李荃注“退而不可追”句曰：“退者必辎重在先，行远而大军始退，是以不可追……此筌以‘速’字为‘远’者也。”李筌以为“速”当作“远”，与简本合。《御览》(鲍刻本)卷三一七引此文，“速”亦作“远”。

⑭ 适不得不〔□□□〕者攻其所…… 十一家本作“敌虽高垒深沟，不得不与我战者，攻其所必救也。”疑简本无“虽高垒深沟”五字。

⑮ 膠其所之也 十一家本“膠”作“乖”。《方言三》：“膠，诈也”，《广雅·释诂》：“膠，欺也。”其义与“乖”相近。

⑯ 故善将者刑人而无刑〔□□〕槫而敌分 十一家本作“故形人而我無形，则我专而敌分”。简文“槫”字仅存底下一笔，据下句“我槫而为壹”知为“槫”字。“槫”当读为“专”或“团”(“团”亦从“专”声)。

⑰ 我槫而为壹适分而为十 十一家本作“我专为一，敌分为十”。

⑱ 是以十击壹也 十一家本作“是以十攻其一也”。

⑲ 我寡而适众能以寡击□…… 十一家本作“则我众而敌寡。能以众击寡者，则吾之所与战者约矣。”简文“击”下一字当是“众”字。案此句“众”、“寡”字，简本与十一家

本位置互易，又简本以“我寡而适众”属下为句，十一家本以“则我众而敌寡”属上为句。简本之意似谓虽敌众而我寡，若能以十击一，则寡可胜众。

⑳ ……地不可知则适之所备者多　十一家本此句作“吾所与战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则敌所备者多。”简本“不可知”三字无重文号。

㉑ 所备者多则所战者寡矣　十一家本作“敌所备者多，则吾所与战者寡矣”。

㉒ 备前……者右寡　此段文字十一家本作“故备前则後寡，备後则前寡，备左则右寡，备右则左寡”。简本句首无“故”字，中间约缺五字左右。疑此段简文本作“备前者后寡，备左者右寡”，较十一家本少两句。

㉓ 无不备者无不寡　十一家本作“無所不备，则無所不寡”。《通典》卷一五八、《御览》卷三一三引此，皆作“無不备者無不寡”，与简本合。

㉔ 寡〔□□□□□〕　十一家本此句作“寡者备人者也”。

㉕ 近者数里□　自“知战之日”至此一段，十一家本作“故知战之地，知战之日，则可千里而会战。不知战地，不知战日，则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况远者数十里，近者数里乎？”文字与简本有较大出入。简本先言战日，后言战地；先言前后相救，

后言左右相救，十一家本皆与之相反。《通典》卷一五八，《御览》卷三一三引此文，“知战之日”下一句，“千里”上无“可”字，较近于简本。简文“不〔□□□〕日”本当作“不知战之日”。“左不能救”下二缺文当为“右”字及其重文。“皇”、“况”古音相近，可通假。

㉖ ……□□胜戋　十一家本作“亦奚益于胜败哉”。武经本“胜”下无“败”字，与简本合。

㉗ 胜可擅也　十一家本“擅”作“为”。

㉘ 适唯众可毋斲也　十一家本作“敌雖众，可使無鬭”。“唯”、“雖”古通。“斲”即“鬭”字声旁“斲”之异体。

㉙ 故绩之而知动□……死生之地计之〔□□〕得失之□□之〔□□〕餘不足之□　十一家本作“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计，作之而知动静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余不足之处”，“得失之计”句在“动静之理”句之前，用字亦与简本有异。“绩”从“责”声，“责”从“朿”声。“策”亦从“朿”声。“绩”、“策”二字古音相近。简本“绩”字疑当读为“迹”。

㉚ 刑兵之极至於无刑　十一家本句首有“故”字。“无”作“無”。

㉛ 弗能规也　十一家本作“不能窥”，“窥”下无“也”字。《御览》卷三二二引有“也”字。

㉜ 知者弗能谋也　十一家本作“智者不能谋”，“谋”下无“也”字。《御览》卷三二二引有“也”字。

㉝ 因刑而错胜□……　十一家本作“因刑而错胜於众”。

㉞ ……制刑所以胜者不……　十一家本作“……而莫知吾所以制胜之形。故其战胜不复……”。文字与简本有较大出入。

㉟ 水行辟高而走下　十一家本作“水之形避高而趋下”。《治要》卷三三引作“水行避高而就下”，《通典》卷一五八引作“水之行也避高而就下”(《御览》卷二七〇无“也”字)。《治要》与简本最为接近。孙校本据《通典》、《御览》改“水之形”为“水之行”。“行”字义长。

㊱ 兵胜辟实击虚　十一家本作“兵之形避实而击虚”。

㊲ 故水因地而制行　十一家本句首无“故”字。“行”作“流”。《治要》卷三三引此句与简本全同。《书钞》卷一一三引作“故水因地而判行”，“判”当为“制”之讹字。《文选》注五次引此句(见卷十《西征赋》、卷二九张景阳《杂诗》、卷三七《求自试表》、卷四七《赵充国颂》、卷五八《褚渊碑文》)，皆作“水因地而制行”，末一字亦与简本同。《通典》卷一五八、《御览》卷二七〇引此，句首皆有“故”字，但末一字作“形”，据文义当以作“行”为是。

㊳ 兵无成埶无恒刑　十一家本作“故兵無常势，水無常形”。

《治要》卷三三引此，“常势”作“定势”。简本“恒”字，传本皆作“常”，疑汉人避文帝刘恒名所改（西汉人避讳不严，故简本抄写时代虽当在文帝之后，但恒字未改）。简本“无恒形”上无“水”字，各本皆有。按此处下文云“能与敌化之谓神”，专就军事而言，“水”字似不当有。

㊴ 能与敌化之胃神　十一家本作“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与敌”作“因敌”。《治要》卷三三、《文选》卷三七《求自试表》注、《御览》卷二七〇引此皆作“与敌”，与简本合。

㊵ 五行无恒胜　十一家本作“故五行無常胜”。

㊶ 四时〔□〕常立　十一家本作“四时無常位”。“立”、“位”古通。

㊷ 神要　十一家本无此二字。简文此二字上有圆点，疑是本篇之别名。也可能为读者所记，表示此篇重要。

〔军　　争〕①

……以□为直②，以患……而诱之〔□□〕③後人发，先人至者，知汙(迂)直之计者也④。军争为利，军争〔□〕危⑤。举军而争利则□不及⑥，委军而〔□〕利⑦则辎重捐。是故桊(卷)甲⑧……□十一以至⑨；五十里而争利，则厥(蹶)上将⑩，法以半至⑪；……军毋(无)辎重〔□□〕粮食则亡，无委责(積)则亡⑫。是故不知诸侯之谋者⑬，不……能行军；不□乡(向)道(導)⑭……分利，县(悬)权而动⑮。先知汙(迂)直之道者〔□〕军争之法也⑯。是故军……鼓金⑰。视不相见，故为旌旗。是故昼战多旌旗，夜战多鼓金⑱。〔鼓金〕旌旗者，所以壹民之耳目也。民濬(既)已槫(专)⑲……将军可夺心□⑳。……用兵者，辟(避)其兑(锐)气㉑……劳，以饱侍(待)饥，此治力者也。毋要瀐瀐之旗㉒，毋

击堂堂之陈（阵）㉓，此治变者……倍（背）丘勿迎㉔，详（佯）北勿从㉕，围师遗阙，归师勿谒（遏）㉖，此用众之法也㉗。　　四百六十五㉘

① 《孙子》篇题木牍有《军□》，应即《军争》。

② 以□为直　十一家本作“以迂为直”。

③ 而诱之〔□□〕　十一家本作“而诱之以利”。

④ 後人发先人至者知汙直之计者也　十一家本“至”下无“者”字而有“此”字，属下读。“汙”作“迂”。

⑤ 军争为利军争〔□〕危　十一家本作“故军争为利，军争为危”。武经本句首无“故”字，与简本合。

⑥ 举军而争利则□不及　十一家本作“举军而争利则不及”。简本“则”下一字不可辨，疑为抄书者错写后刮去。

⑦ 委军而〔□〕利　十一家本作“委军而争利”。

⑧ 絭甲　十一家本作“卷甲”。“絭”、“卷”字通。

⑨ ……□十一以至　十一家本作“其法十一而至”。

⑩ 则厥上将　十一家本作“则蹶上将军”。张预注：“蹶上将，谓前军先行也。”疑张所据本无“军”字。《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孙子谓田忌曰：‘……兵法，百里而趋利者蹶上将’”，亦无“军”字。

⑪ 法以半至　十一家本作“其法半至”，《通典》卷一五四引此，“半”上有“以”字。

⑫ ……军毋辎重〔□□〕粮食则亡无委责则亡　十一家本作“是故军無辎重则亡，無粮食则亡，無委积则亡”。简本“辎重”与“粮食”之间似抄脱一字。

⑬ 是故不知诸侯之谋者　十一家本句首无“是”字。

⑭ 不□乡道……　十一家本作“不用乡导者……”。“道”、“導”古通。

⑮ 县权而动　十一家本“县”作“悬”。“悬”字后起，“县”即“悬”之本字。

⑯ 先知汙直之道者〔□〕军争之法也　十一家本作“先知迂直之计者胜，此军争之法也”。

⑰ 是故军……鼓金　十一家本作“军政曰：言不相闻故为金鼓”。句首无“是故”二字，“鼓金”作“金鼓”。《御览》卷三三八引此，句首有“是故”二字。又《长短经·教战》、《通典》卷一四九、《御览》卷三三八、三四〇等引此，“鼓金”皆作“鼓铎”。疑《长短经》等书所据《孙子》古本，“鼓铎”本作“鼓金”，因“金”指钲铎，遂改作“铎”字。

⑱ 是故昼战多旌旗夜战多鼓金　十一家本此句在下文“此用众之法也”之后，作“故夜战多火鼓（武经本作“金鼓”），昼战多旌旗”。其下尚有“所以变人之耳目也”八字，为简

本所无。按上下文义，简本文句次序显然较传本合理，疑传本有误。“所以变人之耳目”句，亦疑是涉“所以一人之耳目”句而误衍者。《御览》卷三三八引此篇，将“故夜战多金鼓，昼战多旌旗”作为双行注文，置于“是故军政曰……故为旌旗”句下，下接“夫金鼓旌旗所以一人之耳目也”句。疑其所据之本，本以此句为正文，后人因其与一般传本文字不合，擅改为注文。此本文句次序与简本极为接近。

⑲ 〔鼓金〕旌旗者所以壹民之耳目也民濯已槫……　十一家本此数句在上文“故为旌旗”之后，作“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专一，则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此用众之法也”，下接“故夜战多火鼓”句。简本此段之下当接“故三军可夺气，将军可夺心”句。简本“民”字，传本多作“人”，疑唐人避唐太宗李世民讳所改。《御览》卷三四〇引“所以一人之耳目也”句，“人”作“民”，与简本合。

⑳ 将军可夺心□……　十一家本“将军可夺心”下接“是故朝气锐”句。简本“心”下残文，非“是”字，疑是“故”字。

㉑ 辟其兑气　十一家本作“避其锐气”。

㉒ 毋要𤺺𤺺之旗　十一家本“毋要”作“無邀”，“𤺺𤺺”作“正

正"。《书钞》卷一一三、《御览》卷三四〇引此，"毋邀"皆作"無要"。王皙注："本可要击……"，其所见本似亦作"要"。"邀"、"要"字通。简本"𤸰"字似从"糸"，'痓'声。

㉓ 毋击堂堂之陈　十一家本"毋"作"勿"。

㉔ 倍丘勿迎　十一家本作"背丘勿逆"。《通典》卷一五六、《御览》卷二七〇、三〇六引此，"逆"皆作"迎"，与简本合(《通典》"迎"下有"也"字)。"倍"、"背"古通，《御览》卷二七〇引此亦作"倍"(鲍刻本作"倍丘勿迎"，影宋本"丘"讹为"兵")。

㉕ 详北勿从　十一家本"详"作"佯"，又此句下有"锐卒勿攻，饵兵勿食"二句，为简本所无。

㉖ 围师遗阙归师勿谒　十一家本作"归师勿遏，围师必阙"，又此二句下有"穷寇勿迫"四字，为简本所无。

㉗ 此用众之法也　十一家本"众"作"兵"。

㉘ 四百六十五　写在篇末正文之下，标明全篇字数。十一家本《军争》篇字数为四百七十七字，与简本接近。

〔九　变〕

……地则战，……攻，地有所不争，□①……能得地……利，故务可信；杂於害，故忧患可② ……将有五〔□□□□〕杀。必生③，……潔廉，可辱④。爱民，可……危，不可不察也。

① 地有所不争□……　十一家本作"地有所不争，君命有所不受"。

② ……利故务可信杂於害故忧患可……　十一家本作"杂于利，而务可信也；杂于害，而患可解也。"《长短经·利害》、《御览》卷二七二引此，"信"（《长短经》作"伸"）、"解"二字下皆无"也"字。

③ ……将有五〔□□□□〕杀必生……　十一家本作"故将有五危：必死，可杀也。必生，可虏也"。简本"杀"下无"也"字。武经本及《御览》卷二七二引文，自"必死可杀也"以下五句，句末皆无"也"字，与简本合。《通典》卷一六二引"必生可虏"，卷一五六引"忿速可侮"，亦无

“也”字。

④ 潔廉可辱　十一家本作“廉潔，可辱也”。武经本及《御览》卷二七二引文皆无“也”字。此简左侧残损，“廉”上一字是否有“水”旁不能十分确定，可能本作“絜”而借为“潔”。

〔行　　军〕①

……处高，战降毋登②，……此处水上之军……交军沂泽之中③，依④……死後生，此处□⑤……凡四军之利⑥，黄帝之……无百疾，陵丘隄□处其阳，而右倍（背）之⑦。此兵之利，地之助也。上雨水，水流至，止涉侍（待）其定〔□□□〕天井、天窖、天离、天鄐、天郄，必亟去之，勿〔□□⑧□〕远之，敌近之⑨。吾……□笧（苇）、小林、翳浍（荟）可伏匿者，谨复索之，姦之所处也⑩。敌近而□者⑪，恃其险也。敌远□……进者⑫，其所居者易⑬……军者也⑭。□庳（卑）而备益者，进也⑮。辞强而〔□〕敺（驱）者，退也⑯。轻车先出居厕（侧）者〔□□□□□〕请和者，谋也⑰。奔走陈兵者⑱，期也。半进者⑲，诱也。杖而立者，饥也。汲役先歙（饮）⑳……而不进者，劳拳（倦）也㉑。鸟□者㉒，虚也。

夜嘑者㉓，恐也。军獿（擾）者㉔，将不重也。……
𨚗（甄）者不反（返）其舍者，穷寇也㉕。□□閒閒
□言人者㉖，失其众者也㉗。数賞者，窘也。数罚
者……相去也，必谨察此㉘。兵非多益，毋㉙……而
罚之，则不服，不服则难用也。卒已槫亲而罚不
行㉚，则不用㉛。故合之以交，济之以㉜……行，
以教其民者，民服㉝。素……

① 《孙子》篇题木牍有《行□》，应即《行军》。

② 战降毋登　十一家本作"战隆無登"。《通典》卷一五六、《御览》卷三〇六引此，皆作"战降無登"。杜牧注："隆，高也。言敌人在高，我不可自下往高，迎敌人而接战也。一作'战降无登'。降，下也"。张预注："敌处隆高之地，不可登迎与战。一本作'战降無登迎'。谓敌下山来战，引我上山，则不可登迎。""隆"从"降"声，二字形音皆近，易于相淆。按文义，"战降"似胜于"战隆"。

③ 交军沂泽之中　十一家本"军"下有"於"字，"沂"作"斥"。简文"沂"字疑为"泝"之形误。"泝"可读为"斥"。

④ 依……　十一家本"依"上有"必"字。

⑤ 此处□……　十一家本作"此处平陆之军也"。

⑥ 凡四军之利　十一家本“凡”下有“此”字。《御览》卷三〇六引无“此”字，与简本合。

⑦ ……無百疾陵丘隄□处其阳而右倍之　十一家本作“……军無百疾，是谓必胜。丘陵隄防，必处其阳，而右背之”。《通典》卷一五六、《御览》卷三〇六引此，“军无百疾”在“是为必胜”之后，与简本合。按十一家本梅尧臣及张预注，二氏所据本亦皆如此。

⑧ 上雨水水流至止涉侍其定〔□□□〕天井天窖天离天䆗天郄必亟去之勿〔□□〕　十一家本作“上雨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凡地有绝涧、天井、天牢、天罗、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通典》卷一六〇引“上雨”句，“雨”讹作“而”，“水”下有“来”字。《御览》卷三〇六引作“上雨水，水沫至，欲渡者，待其定”，“水”字重，与简本合。鲍刻本上一“水”字误作“下”。《通典》“来”字亦当是“水”字之误。“至”上一字，简本作“流”，各本皆作“沫”，疑“沫”为“流”字之形误。《通典》卷一五九引“凡地有绝涧”句，“天井”上有“遇”字，“天隙”作“天郄”。《御览》卷三〇六引作“绝涧，過（鲍刻本作“遇”）天井、天牢、天罗、天陷、天郄，大害，必亟（鲍刻本“亟”下有“去”字）之，勿近也。”按简本“侍其定”与“天井”之间，约缺三字，正与《御览》引文此处字数相合（《御览》“定”下无

“也”字），但不知是否即“绝涧過（或‘遇’）”三字。“天窖”以下四种地形名称，简本与传本颇有出入。《孙膑兵法·地葆》谓：“五地之杀曰：天井、天宛、天离、天墬、天柖”。本书下编《地形二》亦言及“〔天〕离、天井、天宛”。“离”、“罗”二字古音相近通用，“天离”当即“天罗”。“丞”（谷）声与“隙”相近，“天郄”、“天墬”当即“天隙”（《通典》、《御览》亦作“天郄”，与简本同）。天翘，即《孙膑兵法》之“天柖”，当与传本之天陷相当。“天窖”与《孙膑兵法》及《地形二》之“天宛”，当与传本之“天牢”相当。

⑨ 〔□〕远之敌近之　十一家本“远”上为“吾”字。

⑩ ……□箻小林翳浍可伏匿者谨复索之姦之所处也　十一家本作“……葭苇、山林、翳荟者，必谨覆索之，此伏姦之所处也”。“復”、“覆”古通。《御览》卷二九一引此，“山林”作“小林”，与简本合。

⑪ 敌近而□者　十一家本“者”上为“静”字。

⑫ 敌远□……进者　十一家本作“远而挑战者，欲人之进也”。“远”上无“敌”字。《长短经·料敌》、《通典》卷一五〇、《御览》卷二九一引此，“远”上皆有“敌”字，“挑战”皆作“挑人”。简文“进”下是“者”字，当非足句，疑简文原作“敌远而挑战欲人之进者”，与下文“其所居者易……”连为一句读。参看下注。

⑬ 其所居者易……　十一家本作“其所居易者，利也”。《通典》卷一五〇、《御览》卷二九一皆引作“其所处者居易利也”。孙校本据《通典》、《御览》改为“其所居者易利也”，并云：“杜佑、贾林诸家，皆以此承上文言之，不别为一事，则‘者’字应在‘易’字上，后人以上下文比例之，臆改在下耳。”其说与简文合。杜牧注引一本作“士争其所居者，易利也”，“者”字亦在“易”字之上（“士争”二字当属臆增）。

⑭ ……军者也　十一家本此句作“少而往来者，营军也”，“军”下无“者”字。《御览》卷二九一引此，“军”下有“者”字。

⑮ □庳而备益者进也　十一家本作“辞卑而益备者，进也”。“庳”、“卑”古通。

⑯ 辞强而〔□〕敺者退也　十一家本作“辞彊而进驱者，退也”。简文“驱”皆作“敺”。敺，古“驱”字。

⑰ 轻车先出居厕者〔□□□□□〕请和者谋也　十一家本作“轻车先出居其侧者，陈也。無约而请和者，谋也”。

⑱ 奔走陈兵者　十一家本作“奔走而陈兵车者”。武经本及《通典》卷一五〇、《御览》卷二九一引文，“兵”下皆无“车”字。

⑲ 半进者　十一家本作“半进半退者”。

⑳ 汲役先歙　十一家本作“汲而先饮”。《通典》卷一五〇、《御览》卷二九一引此，“汲”下一字皆作“役”，与简本合。

㉑ 劳拳也　十一家本无“拳”字。“拳”借为“倦”。

㉒ 鸟□者　十一家本作“鸟集者”。简文“鸟”下一字从“衣”。疑本为“褋(雜)”字，“集”、“雜”古通。

㉓ 夜嘑者　“嘑”字左旁已残，也可能本作“謼”。十一家本“嘑”作“呼”。‘嘑’、“呼”古通。

㉔ 军獿者　十一家本作“军擾者”。

㉕ ……垂□不反其舍者穷寇也　十一家本作“粟马肉食，军无悬缻，不返其舍者，穷寇也。”《长短经·料敌》、《通典》卷一五〇、《御览》卷二九一引此，“肉食”皆作“食肉”，“返”皆作“及”。“及”当为“反”之形误。简本正作“反”。又简本与“悬缻”之“缻”相当之字作“垂”，乃“甀”字之古体。其字从“缶”省，“烝”声，《说文》作“䍃”，不省。汉碑多作“垂”“垂”等形，借为“垂”字。甀乃汲水用之尖底瓦器(《淮南子·汜论》：“抱甀而汲”)，不用时以绳悬之，故曰“悬甀”。“悬缻”，《长短经》作“悬浵”，注云：“音唾”，一簞之食也”；《通典》作“县缶”，句下注云：“……无县簞之食，欲死战，穷寇也，簞即缶之类也”；《御览》作“悬篕”，句下注云：“……无悬簞之食，欲死战，穷寇也，篕即簞之类也”。孙校本谓《通典》“缶”字为“䍃”字之误，

隶书“垂”“缶”二字形近易混，其说可信。《长短经》之“涶”，《御览》之“箠”，并当读为“甀”。十一家本之“缻”，疑亦“甀”之误字。《长短经》及《通典》注文中之“簞”字，据《御览》当是“簞”字之误(案《御览》所引《行军》篇正文及注文，皆转抄《通典》，但今本《通典》文字多有讹误，应据《御览》校正)，盖唐代人不知“悬䍃”之“䍃”为汲水瓦器，遂臆说为盛食之簞。案古书从无训“䍃”“涶”“箠”等字为簞者，其说恐非。

㉖ □□閒閒□言人者　十一家本作“谆谆翕翕，徐与人言者”。《长短经·料敌》、《御览》卷二九一引此，“徐与人言”作“徐言人人”，《通典》卷一五〇作“徐言人入”。

㉗ 失其众者也　十一家本无“其”、“者”二字。《长短经·料敌》、《通典》卷一五〇引此，皆有“其”字。

㉘ ……相去也必谨察此　十一家本作“……又不相去，必谨察之”。

㉙ 兵非多益毋……　十一家本作“兵非益多也，惟無武进……”，武经本作“兵非贵益多，唯無武进……”。“毋”、“無”古通。

㉚ 卒已槫亲而罚不行　“槫亲”，十一家本作“亲附”，《治要》卷三三、《通典》卷一四九引作“附亲”，《长短经·禁令》引作“专亲”。“专”、“槫”古通，《长短经》引文与简

本合。十一家本上句“卒未亲附”，《御览》卷二九六亦引作“卒未专亲”（此句之“卒已专亲”，《御览》作“卒已亲附”，疑是后人所改）。

㉛ 则不用　十一家本作“则不可用也”。武经本无“也”字。

㉜ 故合之以交济之以……　十一家本作“故令之以文，齐之以武。”《书钞》卷一一三、《御览》卷二九六引此，“令”作“合”，与简本合。

㉝ 以教其民者民服　十一家本“者”作“则”。

〔地　　形〕①

① 《孙子》篇题木牍上有《□形》一题，位置在《九地》之前，应即本篇篇题，但未发现此篇简文。

九　地[①]

……轻地，有争地，有交地，有瞿（衢）地，有重地，有泛地，□围地，有死地[②]。诸侯战[③]……而得天□之众者，为矍（衢）[④]。入人之地深，倍（背）城邑多者，为重[⑤]。行山林、沮泽，凡难行之道者，为□[⑥]……□寡可〔□□〕吾众者，为围[⑦]。疾则存，不疾则亡者，为死[⑧]。是故散〔□□□□〕轻地则毋止[⑨]，争……则行，围地则谋，死地则战。所胃（谓）古善战者[⑩]，能使适（敌）人前後不相及也[⑪]。……适（敌）众以正（整）将来[⑫]，侍（待）之……听〔□□〕之请（情）主数（速）也，乘人之不给也[⑬]……食；谨养而勿劳，并……谋，为不可贼（测）[⑭]。投之毋（无）所往[⑮]，死且不北，死焉……無所往则……所往则鬬[⑯]。是故不调而戒[⑰]，不……非恶货也；無餘死[⑱]，非恶寿也。令发〔□□〕士坐者涕

□□，卧〔□□□□〕[19]投之無所往者，诸、岁之勇也[20]。故善用军者[21]，辟（譬）如衛然[22]，衛然者，恒山之[23]……击其尾则首至，击其中身则首尾俱至[24]。敢问□可使若衛然虖（乎）[25]？曰：可。越人与吴人相恶也[26]，当其同周·（舟）而济也，相救若□[27]……齐勇若一……□已也[28]。将军之事……之耳目，使無之[29]。易其事〔□□□〕使民無识[30]。易其□，于（迂）其□，使民不得[31]……入诸侯之地，发其幾（机），若敺（驱）群[32]……变，詘（屈）信（伸）之利，人请（情）之理，不可不察也[33]。凡为〔□□□〕槫[34]，浅则散。□国越竟（境）而师者[35]，绝地也。四徼（徹）者，瞿（衢）地也[36]。……者，轻地也。倍（背）固前□〔□□□□〕倍（背）固前适（敌）者，死地也。毋（无）所往者，穷地也[37]。〔□□□〕散地，吾将壹其志[38]；轻地，吾将使之偻[39]；争地，吾将使不留[40]；交地也，吾将固其結；瞿（衢）地也，吾将谨其恃[41]；〔□〕地也，吾将趣其後[42]；泛地也，吾将进其□[43]；围地也[44]，吾将

塞……□侯之请(情)：遝则禦㊺，不得已则鬬，过则从。……利。四五者，一不智(知)㊻，非王霸之兵也㊼。彼王霸之兵㊽，伐大国则其众不……则其交不□合㊾。是故不……可拔也，城可隋(隳)也㊿。无法之賞，無正之令[51]，犯三……以害，勿告以利[52]。芋之亡地然而后存[53]，陷……於害，然后能为败为[54]……□□将[55]，此胃(谓)巧事[56]。是故正(政)与(举)□[57]……其使，厉於郎(廊)上[58]，以诛其事。适(敌)人开闠[59]，必亟入之。先其所爱，徵(微)与……决战事。是故始如处……

① 此篇题见于《孙子》篇题木牍。

② ……轻地有争地有交地有瞿地有重地有泛地□围地有死地　十一家本作："孙子曰：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轻地，有争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圮地，有围地，有死地"。据竹简残断情况看，简本"轻地"上约缺十八字左右，文字当较十一家本为繁。《通典》卷一五九引此文，作"孙子曰：地形者，兵之助。故用兵有散地……"。疑简本原文"孙子曰"下亦有"地形者兵之助"

一句，“用兵之法”上有“故”字。简文“泛地”，十一家本作“圮地”，《长短经·地形》引作“氾地”。《御览》卷二七二引《孙子·九变》，“圮地”亦作“氾地”，“氾”“氾”形近易混。《长短经》“行山林险阻沮泽，凡难行之道者，为氾地”句下有注曰：“氾地，浸洳之地”。其字似本应作“氾”。“氾’、“泛”字通。传本“圮”字似当为“氾”之讹字。

③ 诸侯战…… 十一家本作“诸侯自战其地为散地”。《史记·黥布列传》：“或说楚将曰：‘……且兵法，诸侯战其地为散地’”，“战”上无“自”字，与简本合。

④ ……而得天□之众者为瞿 十一家本“天”字后为“下”字，“瞿”作“衢”，下有“地”字。衢地之“衢”，简文或作“瞿”，或作“瞿”，音近通用。

⑤ 倍城邑多者为重 十一家本“倍”作“背”，“重”下有“地”字。《长短经·地形》、《通典》卷一五九引此，“背”作“倍”。

⑥ 行山林沮泽凡难行之道者为□ 十一家本“山林”下多“险阻”二字，“为”字下为“圮地”二字。据简本上下文，“为”下一字当为“泛”，其下无“地”字。

⑦ □寡可〔□□〕吾众者为围 十一家本作“彼寡可以击吾之众者，为围地。”《长短经·地形》、《通典》卷一五九引

此，“吾”下无“之”字。

⑧ 疾则存不疾则亡者为死　十一家本二“疾”字下皆有“战”字，“死”下有“地”字。《长短经·地形》、《通典》卷一五九引此，“不疾”下无“战”字。

⑨ 轻地则毋止　十一家本“毋”作“無”。

⑩ 所胃古善战者　十一家本作“所谓古之善用兵者”。

⑪ 能使适人前後不相及也　十一家本无“也”字。

⑫ 适众以正将来　十一家本作“敌众整而将来”。“正”、“整”古通。《武经总要》前集卷三引作“敌众而整将来”，较近于简本。

⑬ ……听〔□□〕之请主数也乘人之不给也　十一家本作“……则听矣。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数”与“速”，“给”与“及”，古音相近可通。“不给”与“不及”，意亦相近。

⑭ 为不可贼　十一家本“贼”作“测”。“贼”从“戈”，“则”声，与“测”音近。

⑮ 投之毋所往　十一家本“毋”作“無”。

⑯ 無所往则……所往则鬬　十一家本作“無所往则固，深入则拘，不得已则鬬”。

⑰ 是故不调而戒　十一家本“是故”下有“其兵”二字，“调”作“修”。“调”、“修”古音相近，疑简文“调”字借为

“修”。

⑱ 無餘死　十一家本“死”作“命”。

⑲ 令发〔□□〕士坐者涕□□卧〔□□□□〕　十一家本作“令发之日，士卒坐者涕霑襟，偃卧者涕交頤。”《武经七书直解》本及《武经总要》前集卷九引文，“士”下无“卒”字，与简本合。《文选》卷五一《非有先生论》注节引此句作：“兵发之日，士寝者涕交頤”，“士”下亦无“卒”字。

⑳ 诸岁之勇也　十一家本“岁”作“刿”。武经本与简本同。

㉑ 故善用军者　十一家本“军”作“兵”。

㉒ 辟如衛然　十一家本作“譬如率然”。西汉人书“率”字或作“衛”，“衛”、“衛”形近易混。“辟”、“譬”古通，《通典》卷一五八引此，亦作“辟”。

㉓ 衛然者恒山之……　十一家本作“率然者，常山之蛇也”。

㉔ 击其中身则首尾俱至　十一家本无“身”字。《战国策·魏策》：“梁者，山东之要也，有蛇于此，击其尾其首救，击其首其尾救，击其中身首尾皆救。今梁王天下之中身也，秦攻梁者，是示天下要断山东之脊也，是山东首尾皆救中身之时也”。此段文字立意与《孙子》相同，文中

三次言“中身”，用语与简本合。

㉕ 敢问□可使若衛然虖　十一家本作“敢问：兵可使如率然乎？”《长短经·蛇势》引此，“问”下无“兵”字。简本“问”下一残字左旁从“贝”，疑是“则”字。“虖”、“乎”古通。

㉖ 越人与吴人相恶也　十一家本作“夫吴人与越人相恶也”。

㉗ 当其同周而济也相救若□……　十一家本作“当其同舟而济，遇风，其相救也如左右手。”《长短经·蛇势》引作“当其同舟而济，则相救如左右手”，无“遇风”二字，与简本合。简文“周”借为“舟”。

㉘ ……□已也　十一家本作“……不得已也”。

㉙ 使無之　十一家本作“使之無知”。

㉚ 易其事〔□□□〕使民無识　十一家本作“易其事，革其谋，使人無识”。

㉛ 易其□于其□使民不得……　十一家本作“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虑”。

㉜ 发其幾若歐群……　十一家本作“而发其机，焚舟破釜，若驱群羊”，武经本无“焚舟破釜”句，与简本合。

㉝ ……变诎信之利人请之理不可不察也　十一家本作“九地之变，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诎”与

“屈”，“信”与“伸”，古通。

㉞ 凡为〔□□□〕槫　十一家本作“凡为客之道，深则专”。简文“槫”当读为“专”或“团”。

㉟ □国越竟而师者　十一家本作“去国越境而师者”。

㊱ 四徹者瞿地也　十一家本作“四达者，衢地也”。武经本“达”作“通”。“徹”、“彻”字通。传本“彻”作“达”或“通”，盖汉人避汉武帝刘彻讳所改。

㊲ 倍固前□〔□□□□〕倍固前适者死地也毋所往者穷地也　此段文字十一家本作“背固前隘者，围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无“穷地”之名，亦无“倍固前敌者”句，与简本出入较大。简本文字参照上下文似可补足为：“倍固前隘者，围地也；倍固前敌者，死地也；毋所往者，穷地也。”

㊳ 〔□□□〕散地吾将壹其志　十一家本作“是故散地，吾将一其志。”

㊴ 吾将使之偻　十一家本“偻”作“属”。

㊵ 吾将使不留　使不留，十一家本作“趋其後”。简本于后“〔重〕地”句言“趣其後”。“趣”、“趋”音义皆近。

㊶ 交地也吾将固其结瞿地也吾将谨其恃　十一家本作“交地，吾将谨其守；衢地，吾将固其结”，“结”作“结”，“恃”作“守”，且以“固其结”属“衢地”句，“谨其守”属

“交地”句。《通典》卷一五九引作“交地，吾将固其结；衢地，吾将谨其市”，文字与简本相近。“恃”、“市”音近。

㊷ 〔□〕地也吾将趣其後　十一家本作“重地，吾将继其食”。

㊸ 泛地也吾将进其□　十一家本作“圮地吾将进其涂”。

㊹ 围地也　十一家本无“也”字。

㊺ □侯之请逻则禦　十一家本作“故兵之情，围则御”。简文“侯”上一字已残，似从“言”，疑是“诸”字。

㊻ 一不智　十一家本作“不知一”。武经本作“一不知”，与简本合。

㊼ 非王霸之兵也　十一家本“王霸”作“霸王”。古人常言“王霸”。《尉缭子·制谈》：“独出独入者，王霸之兵也”。《司马法·仁本》：“王霸之所以治诸侯者六”。《吕氏春秋·知度》：“夫成王霸者固有人”。又《荀子》有《王霸》篇。简本作“王霸”，胜于传本。

㊽ 彼王霸之兵　十一家本作“夫霸王之兵”。

㊾ 则其交不□合　十一家本“不”下为“得”字。

㊿ ……可拔也城可隋也　十一家作“故其城可拔，其国可隳”。“城”字在上句。《御览》卷三〇四引作“故其国可拔而其城可隳也”，与简本相近。

㉛ 无法之赏無正之令　十一家本作“施無法之赏，悬無政之令”。“正”“政”古通。此简“无”、“無”两种写法同见。

㉜ ……以害勿告以利　十一家本作“犯之以利，勿告以害”。

㉝ 芋之亡地然而后存　十一家本作“投之亡地然後存”。简本“而”字似衍。

㉞ 然后能为败为……　十一家本作“然后能为胜败”，下接“故为兵之事”句。

㉟ ……□□将　十一家本作“千里杀将”。

㊱ 此胃巧事　十一家本作“此谓巧能成事者也”。武经本作“是谓巧能成事”。

㊲ 是故正与□……　十一家本作“是故政举之日”。

㊳ 厉於郎上　十一家本作“厉於廊庙之上”。“郎”、“廊”古通。

㊴ 适人开阓　十一家本“阓”作“闔”。阓，门也。

火　攻

火攻①

孙子曰：凡攻火有五②：一曰火人，二曰火渍（積）③，三曰火辎，四曰火库，五曰火〔□□〕火有因④，因必素具⑤。发火有时，起火有日。时者，天……四者，风之起日也⑥。火发□⑦……火发其兵静而勿攻⑧，极其火央⑨，可从而从〔□□□□□〕止之⑩。火可发於外，毋寺（待）於内⑪，以时发之。火□上风，毋攻⑫……数守之。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强。水可……得，不隋其功者，凶⑬，命之曰费留⑭。故曰：明主虑之，良将随之⑮。非利〔□□□□〕不用⑯，非危不战。主不可以怒兴军⑰，将不可以温（愠）战⑱。合乎利而用⑲，不合而止⑳。怒可复喜也，温（愠）可复㉑……

① 火攻　此是篇题，写在简背。《孙子》篇题木牍有此篇篇

题，但“火”下一字似非“攻”字，疑是此篇异名。

② 凡攻火有五　十一家本“攻火”作“火攻”。

③ 二曰火渍　十一家本“渍”作“積”。

④ 五曰火(□□)火有因　十一家本作“五曰火队。行火必有因”。

⑤ 因必素具　十一家本作“煙火必素具”，疑误。盖“因”字先讹作“烟”，又讹作“煙火”(武经本作“烟火”)。又《长短经·水火》、《通典》卷一六〇、《御览》卷三二一引此，皆作“煙火素具”。或者“必”字先讹作“火”，传抄者遂改“因”为“烟”(煙)以就之。后人因上句作“行火必有因”，又于此句“煙火”下臆加“必”字。

⑥ ……四者风之起日也　十一家本作“凡此四宿者，风起之日也”。

⑦ 火发□……　十一家本自“风起之日也”至下文“火发兵静者”之间，有以下两句：“凡火攻，必因五火之变而应之。火发于内，则早应之于外”。简本此处位置只能容纳八、九字。疑无“凡火攻必因五火之变而应之”一句。

⑧ 火发其兵静而勿攻　十一家本作“火发兵静者，待而勿攻”。武经本作“火发而其兵静者，待而勿攻”，“兵”上有“其”字。《通典》卷一六〇引此，与武经本同。

⑨ 极其火央　十一家本“央”作“力”。“央”疑读为“殃”。

⑩　可从而从〔□□□□□〕止之　十一家本作“可从而从之，不可从而止”，“止”下无“之”字。

⑪　毋寺於内　十一家本作“無待於内”。

⑫　火□上风毋攻……　十一家本作“火发上风，無攻下风”。

⑬　……得不隋其功者凶　十一家本作“夫战胜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简文“隋”疑当读为“随”。

⑭　命之曰费留　十一家本无“之”字。

⑮　良将随之　十一家本作“良将修之”。简本此篇“隋”、“随”二字，十一家本皆作“修”。

⑯　非利〔□□□□〕不用　十一家本作“非利不动，非得不用”。

⑰　主不可以怒兴军　十一家本作“主不可以怒而兴师”。《治要》卷三三、《通典》卷一五六、《御览》卷二七二、三一一引此，“兴”下一字作“军”，与简文合。

⑱　将不可以温战　十一家本作“将不可以愠而致战”。

⑲　合乎利而用　十一家本作“合於利而动”。《通典》卷一五六、《御览》卷二七二皆引作“合於利而用”。

⑳　不合而止　十一家本作“不合於利而止”。

㉑　怒可复喜也温可复……　十一家本作“怒可以复喜，愠可以复悦”。《治要》卷三三引作“怒可复喜，愠可复悦”。“可”下无“以”字，与简本合。

用　间[1]

孙子曰：凡……里，百生(姓)之费，□[2]……知适(敌)之请(情)者，不仁之至也，非民之将也[3]，非主〔□□□□□〕之注(主)也[4]。故……不可验於度，必取於人知者[5]。故用间……反间，有死间，有生间……神纪，人君之葆(宝)也[6]。生间者[7]，反报……乡人而用者也[8]。内间者，因……三军之亲[9]，莫亲於间，赏莫厚於间，事……非仁不能使……之葆[10]。密戋(哉)密戋(哉)，毋(无)所不用间〔□□〕事未发，闻间□[11]……用也。因是而知之，故乡间、内间可得而使也。……五间之事，必知之[12]，……可不厚也。□……在夏[13]。周之兴也，吕牙在□〔□□□□〕□衛师比在陉。燕之兴也，苏秦在齐。唯明主贤[14]……

① 此篇题见于《孙子》篇题木牍。

② 百生之费□…… 十一家本作“百姓之费，公家之奉”。

③ 非民之将也 十一家本“民”作“人”。《治要》卷三三引此，与简本同。

④ 非主〔□□□□□〕之注也 十一家本作“非主之佐也，非胜之主也”。

⑤ 必取於人知者 十一家本作“必取於人知敌之情者也”。

⑥ 人君之葆也 十一家本“葆”作“宝”。

⑦ 生间者 简本解释五间时列生间于五间之首，十一家本则列于五间之末。

⑧ ……乡人而用者也 十一家本作“因间者，因其乡人而用之”，紧接于“人君之宝也”句下。《通典》卷一五一引此，“用之”下有“者也”二字。

⑨ 自此以下一段文字，十一家本作“三军之事，莫亲於间，赏莫厚於间，事莫密於间”，前后两句“事”字相重，简本“三军之事”作“三军之亲”，似较合理。

⑩ 非仁不能使……之葆 十一家本作“非仁义不能使间，非微妙不能得间之实”。“葆”、“宝”古通，“宝”、“实”二字形近易混。但简本“能使”与“之葆”之间空位能容十五六字，应较十一家本多出一句。此句可能在“非微妙不能得间之实”句前，也可能在其后。故“之葆”二字也有可

能是多出之句的末尾。

⑪ 密戋密戋毋所不用间〔□□〕事未发闻间□……　十一家本作“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间也。间事未发而先闻者，间与所告者皆死”。“密”、“微”二字音义皆相近。张预注：“密之又密，则事无巨细，皆先知也”，正以“密”释“微”。

⑫ 五间之事必知之　十一家本“必”上有“主”字。

⑬ □……在夏　十一家本作“昔殷之兴也，伊挚在夏”。简本此句首字已残泐。从残存偏旁看，非“昔”字，似是“殷”字之右半。《文选》卷四四《檄吴将校部曲文》注及《御览》卷二九二引此，“殷”上亦无“昔”字。

⑭ 周之兴也吕牙在□〔□□□□〕□衛师比在陉燕之兴也苏秦在齐唯明主贤……　十一家本作“周之兴也，吕牙在殷。故惟明君贤将，能以大智为间者，必成大功”，无“……衛师比在陉。燕之兴也，苏秦在齐”等语。苏秦时代远在孙武之后，简本此数语似可证《孙子》书出于孙武后学之手。或以为此数语当为后人所增，待考。

附录：《孙子兵法》篇题木牍

木牍释文 （木牍照片见图版八）

		□刑
	行□……□十五	九地
□□	·军□	用间
埶	实□	火□
	□	七埶三千□□

〔说明〕银雀山汉墓中，除竹书外，还发现了一些记篇题的木牍，原来大概是缚在盛竹书的书囊外面的。这些木牍大都已经残碎，《孙子兵法》篇题木牍就由六块碎片拼成。木牍上所记似为十三篇篇名，分列三排，第三排分五行，第二排似亦分五行，第一排残缺过甚，情况不明。第二排第二行和第三排第五行都记有数字、第二排第三行篇名上有黑圆点。似木牍原分《孙子兵法》十三篇为两个部分，此牍第一排及第二排的第一、二行记第一部分的篇名及字数总计，第二排后三行和第三排记第二部分篇名及字

数总计，第二排《行□》应即《行军》，《军□》应即《军争》,《实□》应即《实虚》(今本作《虚实》)。第三排《□刑》应即《地刑（形)》，《火□》应相当于《火攻》，但“火”下一字从残画看似非“攻”字(简本《火攻》篇简背标题仍作“火攻”)。第三排末行的“七埶”，或疑为《势》篇别名(“埶”即“势”之古字)，但木牍第一排已有《势》篇，此处不应再出《势》篇；或疑即七篇之意，指下卷包括七篇，但古书中没有“埶”字当篇讲的例子。这两个字的确切含义还有待研究。据此牍可知简本《孙子》十三篇篇次与今本有出入。今本《虚实》在《军争》之前，简本在《军争》之后，属下卷。今本《行军》在《军争》《九变》之后，简本在《军争》之前，属上卷。今本《火攻》在《用间》之前，简本在《用间》之后。由于木牍残缺，简本十三篇的篇次还不能完全确定，所以本书释文仍按今本篇次排列。

吴　问

吴问①

吴王问孙子曰："六将军②分守晋国之地，孰先亡？孰固成？"孙子曰："笵③、中行是（氏）④先亡。""孰为之次？""智是（氏）为次。""孰为之次？""韩、巍（魏）为次。赵毋失其故法，晋国归焉。"吴王曰："其说可得闻乎？"孙子曰："可。笵、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为婉（畹）⑤，以百六十步为昒（亩）⑥，而伍税之。其□田陕（狭）⑦，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乔（骄）臣奢，冀功数战，故曰先〔亡〕⑧。……公家富，置士多，主乔（骄）臣奢⑨，冀功数战，故为笵、中行是（氏）次。韩、巍（魏）制田，以百步为婉（畹），以二百步为昒（亩），而伍税〔之〕。其□田陕（狭），其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

主乔(骄)臣奢，冀功数战，故为智是(氏)次。赵是(氏)制田，以百廿步为婏(畹)，以二百卌步为畞(亩)，公无税焉。公家贫，其置士少，主佥臣收⑩，以御富民，故曰固国⑪。晋国归焉。”吴王曰：“善。王者之道，□□⑫厚爱其民者也。”

二百八十四

① 此是篇题，写在简背。

② 六将军指晋国六卿。《墨子·非攻中》：“昔者晋有六将军”。孙诒让《墨子间诂》：“六将军，即六卿为军将者也”。《淮南子·道应》：“赵文子问于叔向曰：‘晋六将军其孰先亡乎？’”高诱注：“六将军，韩、赵、魏、范、中行、智伯也。”

③ 汉代隶书，“竹”头、“艸”头往往通用。姓氏之“范”，汉代篆书(如汉印等)多从“竹”作“笵”。

④ “是”、“氏”古通。姓氏之“氏”，汉人往往写作“是”，金石文字中屡见。

⑤ “婏”，借为“畹”，古代土地面积单位。关于畹的大小，历来说法不一。本篇所说的畹，相当于半亩。

⑥ 畞，疑即“畮”字异体，今作“亩”。长沙马王堆帛书《易

说·昭力》篇“四海”作“四勿”，可证“勿”声与“每”声可通。古以百步为亩，商鞅变法，改二百四十步为一亩。据本篇，春秋战国时亩制似颇复杂不一。

⑦ “田”上一字，据残划推测，似是“割”字。割田犹言制田。

⑧ 冀，希求。数，屡次。《新序·杂事五》：“魏文侯问李克曰：‘吴之所以亡者何也？’李克对曰：‘数战数胜。’文侯曰：‘数战数胜，国之福也，其所以亡者何也？’李克曰：‘数战则民疲，数胜则主骄，以骄主治疲民，此其所以亡也。’”意与简文相近，可参考。

⑨ 本篇除此简残存十字外，他简皆完整。据篇末所记字数，本篇共二百八十四字。现存字数，计重文为二百五十五字，不计重文为二百四十九字。故此简缺文当为二十九字或三十五字。其左右相邻四简每简均为三十九字，似此简所缺字数当以二十九字为宜。此段缺文，除首一字当为“亡”字，属前一句外，其余二十八字，似可据上下文补为：“智是(氏)制田，以九十步为婉(畹)，以百八十步为畛(亩)，其□田陕(狭)，其置士多，伍税之”。本篇补足此二十八字后，前后文字连贯，当无缺简。

⑩ 主佥臣收，疑当读为“主敛臣收”。《礼记·学记》：“收其威也”，郑注：“收谓收敛整齐之”。

⑪ “国”上一字，“口”内笔画不可辨，参照上下文义，定为“固”字。“固国”之语见于《国语·晋语》：“夫固国者，在亲众而善邻，在因民而顺之。”

⑫ 此二字不清，从残存字迹看，疑是“宜以”二字。

〔四　　变〕①

……〔徐（途）有所不由，军有所不击〕，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君令有〔所不行〕。

徐（途）之所不由者，曰：浅入则前事不信②，深入则后利不椄（接）。动则不利，立则囚。如此者，弗由也。

军之所不毄（击）者，曰：两军交和而舍③，计吾力足以破其军，獾其将④。远计⑤之，有奇埶（势）巧权於它，而军……□将。如此者，军唯（雖）可毄（擊），弗毄（擊）也。

城之所不攻者，曰：计吾力足以拔之，拔之而不及利於前，得之而後弗能守。若力〔□〕之，城必不取。及於前，利得而城自降，利不得而不为害於后。若此者，城唯（雖）可攻，弗攻也。

地之所不争者，曰：山谷水□无能生者，□

□□而□□……虚。如此者，弗争也。

君令有所不行者⑥，君令有反此四变者，则弗行也。……行也。事……变者，则智（知）用兵矣。

① 《孙子·九变》："凡用兵之法，将受命于君，合军聚众：圮地无舍，衢地合交，绝地无留，围地则谋，死地则战，途有所不由，军有所不击，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君命有所不受"。本篇当是解释《九变》篇文"途有所不由"以下五句的。"九变"二字之义，解《孙子》者颇有异说。如王皙注谓"九者数之极，用兵之法，当极其变耳"，又引或说谓即"九地之变"。本篇在解释"途有所不由"等四句以后说："君令有所不行者，君令有反此四变者，则弗行也"。据此，九变当指"圮地无舍"至"地有所不争"九事而言。《九变》篇张预注引或说曰："自圮地无舍至地有所不争为九变。谓此九事，皆不从中覆，但临时制宜，故统之以君命有所不受"。其说与此合。

② 信，疑当读为"伸"。

③ 《孙子·军争》："交和而舍"，曹操注："两军相对为交和"，杜牧注："言与敌人对垒而舍"。

④ “其将”上一字左旁似从“犬”，右旁从“萑”，在此疑用为虏获之“获”。汉印“获”字作“獲”、“獾”、“獾”等形。

⑤ 此字左半已残，据文义定为“计”字。

⑥ 君令有所不行，今本《九变》篇作“君命有所不受”。

黄帝伐赤帝

黄帝伐赤帝①

孙子曰：〔黄帝南伐赤帝，至于□□〕，战於反山之原②，右阴，顺术，倍（背）衝③，大威（灭）有之。〔□年〕休民，□穀，赦罪④。东伐□帝⑤，至於襄平⑥，战於平□，〔右阴〕，顺术，倍（背）衝，大威（灭）〔有之。□〕年休民，□穀，赦罪。北伐黑帝，至於武隧⑦，〔战於□□，右阴，顺术，倍衝，大威有之。□年休民，□穀，赦罪〕。西伐白帝，至於武刚，战於〔□□，右阴，顺术，倍冲，大威有〕之。已胜四帝，大有天下⑧，暴者……以利天下，天下四面归之。汤之伐桀也，〔至於□□〕，战於薄田⑨，右阴，顺术，倍（背）衝，大威（灭）有之。武王之伐〔纣〕，至於蓺遂，战牧之野，右阴，顺术，〔倍衝，大威〕有之。一帝二王

皆得天之道、□之□、民之请(情)，故……

① 此是篇题，写在简背。本篇内容与《行军》“黄帝之所以胜四帝也”有关。《御览》卷七九引《蒋子万机论》：“黄帝之初，养性爱民，不好战伐，而四帝各以方色称号，交共谋之，边城日惊，介胄不释，黄帝……于是遂即营垒，以灭四帝。”《太白阴经·人谋·善师》：“黄帝独立于中央而胜四帝。”所言皆与本篇相关。

② 《大戴礼记·五帝德》：“黄帝……与赤帝战于版泉之野”(《史记·五帝本纪》“赤帝”作“炎帝”，“版泉”作“阪泉”)。“反山之原”当即阪泉。“反”、“阪”字通。“原”字从“厂”从“泉”，《说文》：“原，水泉本也”。《左传》昭公三年经文：“滕子原卒”，《公羊》“原”作“泉”。旧说阪泉在河北涿鹿县或山西阳曲县附近。简文谓南伐赤帝，战于反山之原，其地似不能如此偏北，疑旧说不可信。

③ 古时迷信，认为进行战争时，敌我之间的方位关系(包括对某种天象而言的方位关系)，即所谓“阴阳向背”(见《尉缭子·天官》)，“左右背乡(向)”(《韩非子·饰邪》)，跟战争的胜负有关。这里所说的“右阴，顺术，背衝”，就是这一类东西。这种迷信思想在《尉缭子》、《韩非子》等书里，就已经有所批判。

④ 此句“□年”二字据下文补，“年”上一字当为数字，如“三”、“五”之类。“穀”上一字，右旁从“丮”，左旁不清，疑是“埶”字，即种艺之“艺”之古字。《史记·五帝本纪》谓黄帝“乃修德振兵，治五气，蓺五种（《五帝德》作‘设五量’，疑为误文），抚万民，度四方，教熊罴貔貅貙虎，以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然后得其志”。“蓺五种”与“埶穀”同义。

⑤ 下文言“北伐黑帝”，“西伐白帝”，则此句似当作“东伐青帝”。但“帝”上一残字不似“青”字，待考。

⑥ 战国时燕地有襄平，在今辽宁辽阳县北；又汉时有襄平侯国，在今江苏境内；不知是否与简文所谓襄平有关。

⑦ 战国时燕地有武遂，在今河北徐水县西；西汉有武隧县，在今河北武强县东北；不知是否与简文所谓武隧有关。

⑧ 罗泌《路史·后纪》卷五谓黄帝“即蚩垒，灭四帝而有天下”，与简文“已胜四帝，大有天下”意同。

⑨ 薄田，疑即指亳，“薄”、“亳”古通。

地　形　二

〔地〕刑（形）二①

〔□〕地刑（形）东方为左，西方为〔右〕……

……首，地平用左，军……

……地也。交□水□……

……者，死地也。产草者□……

……地刚者，毋□□□也□……

……〔天〕离、天井、天宛□②……

……是胃（谓）重利。前之，是胃（谓）肽守。右之，是胃（谓）天固。左之，是胃（谓）……

……所居高曰建堂，□曰□〔□〕□遂左水曰利，右水曰積……

……□五月度□地，七月□……

……三军出陈（阵），不问朝夕③，右负丘陵，左前水泽④，顺者……

……九地之法，人请(情)之里(理)，不可不□……

① 此是篇题，写在简背。此简上端残缺。据正文首句"地刑东方为左，西方为〔右〕"，简背篇题"刑"上当残去一"地"字。《地形二》疑为《孙子》中《地形》篇以外另一篇论地形的文字。此篇各残简据书体及内容编入，因残断情况严重，先后次序已不可知。

② "宛"下一字稍残，似是"皆"字。关于天离、天井、天宛，参看上编《行军》篇注。

③ 不问朝夕，意谓不管东向或西向。《周礼·秋官·司仪》："不朝不夕"，郑注以"不正东乡(向)，不正西乡(向)"释之。

④ 《史记·淮阴侯列传》："兵法：右倍(背)山陵，前左水泽"，文字与简文极为相近。

〔见 吴 王〕①

……□於孙子之馆②，曰："不穀③好……兵者与（欤）？"孙……乎？不穀之好兵□□□□之□□□也，适之好之也。"孙子曰："兵，利也，非好也。兵，□〔也〕，非戏也。君王以好与戏问之，外臣不敢对。"盖（闔）庐曰："不穀未闻道也，不敢趣之利与……□孙子曰："唯君王之所欲，以贵者可也，贱者可也，妇人可也。试男於右，试女於左，□□□□……曰："不穀顛（愿）④以妇人。"孙子曰："妇人多所不忍，臣请代……畏，有何悔乎？"孙子曰："然则请得宫□□⑤……之国左後玺圄之中⑥，以为二陈（阵）⑦□□……□曰："陈（阵）未成，不足见也。及已成……□也。君王居臺上而侍（待）之⑧，臣……□至日中请令……陈（阵）已成矣，□□听……□□不□不难。"君曰：

"若(诺)。"孙子以其御为……参乘为舆司空⑨，告其御、参乘曰："□□……□妇人而告之曰："知女(汝)右手?"……之"。"知女(汝)心?"曰："知之。""知女(汝)北(背)?"曰："知之。""……左手。胃(谓)女(汝)前，从女(汝)心。胃(谓)女(汝)⑩……人生也，若夫发令而从不听者诛□□……□不从令者也。七周而泽(释)之，鼓而前之⑪……〔三告而〕五申之，鼓而前之，妇人乱而〔□□□〕金而坐之⑫，有(又)三告而五申之，鼓而前之，妇人乱而笑。三告而五申者三矣，而令猷(犹)不行⑬。孙子乃召其司马与舆司空而告之曰："兵法曰：弗令弗闻，君将之罪也；已令已申，卒长之罪也。兵法曰：赏善始贱，罚⑭……□请谢之。"⑮孙子曰："君□……引而员(圆)之，员(圆)中规；引而方之，方中巨(矩)⑯。……盖(闔)庐六日不自□□□□□……□□□□孙子再拜而起曰："道得矣。……□□□长远近习此教也⑰，以为恒命。此素教也，将之道也⑱。民……□莫贵于威。威行

於众，严行於吏，三军信其将畏（威）者，乘其适（敌）。”　　千□十五

*　　　*　　　*

……而用之，□□□得矣。若□⑲十三扁（篇）⑳所……

……〔十〕三扁（篇）所明道言功也，诚将闻□……

……□而试之□得□……

……〔孙〕子曰："古（姑）试之，得而用之，無不□……

……□□□之孙子曰："外内贵贱得矣。"孙……

……□不穀请学之。"为终食而□……

……将军□不穀不敢不□……

……□也。请合之於□□□之於……

……者□□也。孙子……

……孙子曰：□……

……孙子……

① 此篇内容与《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以下简称《史记》)所记孙武见吴王阖庐，以兵法试诸妇人之事大致相同。从文体看，似非竹书《孙子》本文，疑是书后的附录。本篇竹简残断情况严重，前后顺序很难确定，今参考《史记》文字加以排比，有些地方可能与实际情况有出入。又本篇中孙子及吴王的话往往缺去开头或结尾，释文碰到这种情况就只标下引号或只标上引号。

② 此字右半已残，据文义定为"馆"字。

③ 不穀，古代王侯自称的谦词。

④ 此字即"顯"之讹体，与"愿"字音近相通。

⑤ 此句残缺，当是孙子请求吴王以宫中妇人练兵之语。《史记》："阖庐曰：'……可以小试勒兵乎?'对曰：'可。'阖庐曰：'可试以妇人乎?'曰：'可。'于是许之，出宫中美女，得百八十人。"

⑥ 国，都城。玺，疑当读为"狝"。《尔雅·释天》："秋猎为狝。"《国语·齐语》："秋以狝治兵。"玺囿，疑即君主行猎的园林。

⑦ 意谓在国都左后方玺囿之中，将妇人分为两个队列，加以训练。《史记》："孙子分为二队，以王之宠姬二人各为队长。"

⑧ 《史记》："吴王从台上观"，亦言吴王于台上观练兵。

⑨ “孙子”以下一句似可补足为：“孙子以其御为〔司马（此二字据后文补），以其〕参乘为舆司空，……”。御为驾车者，参乘为陪乘者。舆司空为军中官职名。《淮南子·兵略》：“隧路亟，行辎治，赋丈均，处军辑，井灶通，此司空之官也。”注：“军司空，补空修缮者。”《国语·晋语》言晋国军中有舆司马，其名称与舆司空相类。此句之意似谓孙子以其御及参乘为军吏以监督练兵妇人。

⑩ 《史记》记孙子分宫女为二队，“令之曰：‘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妇人曰：‘知之。’孙子曰：‘前，则视心；左，视左手；右，视右手；后，即视背。’妇人曰：‘诺。’”所言与简文“□妇人而告之曰”以下一段相近。此段简文有缺字，据文义似可补足为：“……□妇人而告之曰：‘知汝右手？’〔曰：‘知之’。‘知汝左手？’曰：‘知〕之’。‘知汝心？’曰：‘知之’。‘知汝背？’曰：‘知之’。〔‘谓汝右，从汝（或无此字）右手。谓汝左，从汝（或无此字）〕左手。谓汝前，从汝心。谓汝〔后，从汝背〕’”。

⑪ 古代军中以鼓声指挥士卒前进。《管子·兵法》：“一曰鼓，鼓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进也。”

⑫ 金，指钲、铎等金属乐器。坐，静止不动。古代军中欲使士卒停止或后退时，鸣金为号。《管子·兵法》：“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

⑬ 《史记》："约束既布，乃设铁钺，即三令五申之。于是鼓之右，妇人大笑。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复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妇人复大笑。"所言与简文相近。

⑭ 《史记》："孙子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斩左右队长。"所言与简文相近。

⑮ 此似为吴王请求孙子勿斩队长之语之残文。

⑯ 意谓妇人练兵都整齐规矩，合乎要求。《淮南子·修务》："员(圆)之中规，方之中矩，破敌陷阵，莫能壅御，泽战必克，攻城必下"。《史记》记孙子斩二队长后，"于是复鼓之。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无敢出声。"所言与简文相近。

⑰ 此句"长"上三残文似是"贵贱少"三字。

⑱ 《孙子·行军》："令素行以教其民，则民服。"简文所谓"素教"与之同意。

⑲ 此字可能是"夫"字，但写法较特殊。

⑳ 简文两处提到"十三篇"，当即《孙子》十三篇。《史记》："孙子武者，齐人也，以兵法见于吴王阖庐。阖庐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

《武经七书》本《孙子》

始计第一

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故经之以五事，校之以计，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道者，令民与上同意，可与之死，可与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将者，智、信、仁、勇、严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故校之以计，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彊？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将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计利以听，乃为之势，以佐其外。势者，因利而制权也。兵者，诡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彊而避之，怒而挠之，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攻其無备，出其不意。此兵家之胜，不可先传也。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

算不胜，而况於無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

作战第二

孙子曰：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千里馈粮，内外之费，宾客之用，胶漆之材，车甲之奉，日费千金，然後十万之师举矣。其用战也，胜久则钝兵挫锐，攻城则力屈，久暴师则国用不足。夫钝兵挫锐，屈力殚货，则诸侯乘其弊而起，虽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故兵闻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国利者，未之有也。故不尽知用兵之害者，则不能尽知用兵之利也。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粮不三载。取用於国，因粮於敌，故军食可足也。国之贫於师者，远输，远输则百姓贫；近师者贵卖，贵卖则百姓财竭，财竭则急於丘役。力屈中原，内虚於家。百姓之费，十去其七。公家之费，破车罢马，甲胄矢弓，戟楯矛橹，丘牛大车，十去其六。故智将务食於敌，食敌一钟，当吾二十钟；萁秆一石，当吾二十石。故杀敌者，怒也；取敌之利者，货也。车战，得车十乘以上，赏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车杂而乘之，卒善而养之，是谓胜敌而益强。故兵贵胜，不贵久。故知兵之将，民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也。

谋攻第三

孙子曰：夫用兵之法，全国为上，破国次之；全军为上，破军次之；全旅为上，破旅次之；全卒为上，破卒

次之；全伍为上，破伍次之。是故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故上兵伐谋，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攻城之法，为不得已。修橹轒辒，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堙又三月而後已。将不胜其忿而蚁附之，杀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灾也。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战也，拔人之城而非攻也，毁人之国而非久也，必以全争於天下，故兵不顿而利可全，此谋攻之法也。用兵之法，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敌则能战之，少则能逃之，不若则能避之。故小敌之坚，大敌之擒也。夫将者，国之辅也。辅周则国必强，辅隙则国必弱。故君之所以患於军者三：不知军之不可以进而谓之进，不知军之不可以退而谓之退，是谓縻军。不知三军之事，而同三军之政，则军士惑矣。不知三军之权，而同三军之任，则军士疑矣。三军既惑且疑，则诸侯之难至矣，是谓乱军引胜。故知胜有五：知可以与战、不可以与战者胜，识众寡之用者胜，上下同欲者胜，以虞待不虞者胜，将能而君不御者胜。此五者，知胜之道也。故曰：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败。

军形第四

孙子曰：昔之善战者，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

不可胜在己，可胜在敌。故善战者能为不可胜，不能使敌之必可胜。故曰：胜可知而不可为。不可胜者，守也。可胜者，攻也。守则不足，攻则有余。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动於九天之上，故能自保而全胜也。见胜不过众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战胜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故举秋毫不为多力，见日月不为明目，闻雷霆不为聪耳。古之所谓善战者，胜於易胜者也。故善战者之胜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其战胜不忒。不忒者，其所措胜，胜已败者也。故善战者立於不败之地，而不失敌之败也。是故胜兵先胜而後求战，败兵先战而後求胜。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为胜败之政。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数，四曰称，五曰胜。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数，数生称，称生胜。故胜兵若以镒称铢，败兵若以铢称镒。胜者之战，若决积水於千仞之谿者，形也。

兵势第五

孙子曰：凡治众如治寡，分数是也。鬬众如鬬寡，形名是也。三军之众，可使必受敌而無败者，奇正是也。兵之所加，如以碫投卵者，虚实是也。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故善出奇者，無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海。终而复始，日月是也。死而更生，四时是也。声不过五，五声之变不可胜听也。色不过五，五色之变不可胜观也。

味不过五，五味之变不可胜尝也。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奇正相生，如循环之無端，孰能穷之哉？激水之疾，至于漂石者，势也。鸷鸟之疾，至於毁折者，节也。故善战者，其势险，其节短。势如彍弩，节如发机。纷纷纭纭，鬥乱而不可乱。浑浑沌沌，形圆而不可败。乱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彊。治乱，数也。勇怯，势也。彊弱，形也。故善动敌者，形之，敌必从之；予之，敌必取之。以利动之，以本待之。故善战者，求之於势，不责於人，故能择人而任势。任势者，其战人也，如转木石。木石之性，安则静，危则动，方则止，圆则行。故善战人之势，如转石於千仞之山者，势也。

虚实第六

孙子曰：凡先处战地而待敌者佚，後处战地而趋战者劳。故善战者致人而不致於人。能使敌人自至者，利之也。能使敌人不得至者，害之也。故敌佚能劳之，饱能饥之，安能动之。出其所不趋，趋其所不意。行千里而不劳者，行於無人之地也。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故善攻者，敌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敌不知其所攻。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声。故能为敌之司命。进而不可禦者，衝其虚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故我欲战，敌虽

高垒深沟，不得不与我战者，攻其所必救也。我不欲战，虽画地而守之，敌不得与我战者，乖其所之也。故形人而我无形，则我专而敌分。我专为一，敌分为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则我众敌寡。能以众击寡者，则吾之所与战者约矣。吾所与战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则敌所备者多，敌所备者多，则吾所与战者寡矣。故备前则後寡，备後则前寡，备左则右寡，备右则左寡，無所不备则無所不寡。寡者，备人者也。众者，使人备己者也。故知战之地，知战之日，则可千里而会战。不知战地，不知战日，则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况远者数十里，近者数里乎？以吾度之，越人之兵虽多，亦奚益于胜哉？故曰：胜可为也，敌虽众，可使無鬬。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计，作之而知动静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余不足之处。故形兵之极，至於無形。無形则深间不能窥，智者不能谋。因形而措胜於众，众不能知。人皆知我所以胜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胜之形。故其战胜不复，而应形於無穷。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趋下，兵之形避实而击虚。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敌而制胜。故兵無常势，水無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故五行無常胜，四时無恒位，日有短长，月有死生。

军争第七

孙子曰：凡用兵之法，将受命於君，合军聚众，交和而舍，莫难于军争。军争之难者，以迂为直，以患为利。故迂其途而诱之以利，後人发，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计者也。军争为利，众争为危。举军而争利则不及，委军而争利则辎重捐。是故卷甲而趋，日夜不处，倍道兼行，百里而争利，则擒三将军，劲者先，疲者後，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争利，则蹶上将军，其法半至；三十里而争利，则三分之二至。是故军無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無委积则亡。故不知诸侯之谋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险阻、沮泽之形者，不能行军；不用乡导者，不能得地利。故兵以诈立，以利动，以分合为变者也。故其疾如风，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动如山，难知如阴，动如雷震。掠乡分众，廓地分利，悬权而动，先知迂直之计者胜，此军争之法也。军政曰：言不相闻，故为之金鼓。视不相见，故为之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人既专一，则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此用众之法也。故夜战多金鼓，昼战多旌旗，所以变人之耳目也。三军可夺气，将军可夺心。是故朝气锐，昼气惰，暮气归。善用兵者，避其锐气，击其惰归，此治气者也。以治待乱，以静待哗，此治心者也。以近待远，以佚待劳，以饱待饥，此治力者也。無邀正

正之旗，勿击堂堂之陈，此治变者也。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从，锐卒勿攻，饵兵勿食，归师勿遏，围师必阙，穷寇勿迫，此用兵之法也。

九变第八

孙子曰：凡用兵之法，将受命於君，合军聚众，圮地無舍，衢地合交，绝地無留，围地则谋，死地则战，途有所不由，军有所不击，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君命有所不受。故将通於九变之利者，知用兵矣。将不通九变之利，虽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治兵不知九变之术，虽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是故智者之虑必杂於利害。杂於利而务可信也，杂於害而患可解也。是故屈诸侯者以害，役诸侯者以业，趋诸侯者以利。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来，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故将有五危：必死，可杀。必生，可虏。忿速，可侮。廉潔，可辱。爱民，可烦。凡此五者，将之过也，用兵之灾也。覆军杀将，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

行军第九

孙子曰：凡处军相敌，绝山依谷，视生处高，战隆無登，此处山之军也。绝水必远水；客绝水而来，勿迎之於水内，令半济而击之，利；欲战者，無附於水而迎客；视生处高，無迎水流，此处水上之军也。绝斥泽，

唯亟去無留；若交军於斥泽之中，必依水草而背众树，此处斥泽之军也。平陆处易，右背高，前死後生，此处平陆之军也。凡此四军之利，黄帝之所以胜四帝也。凡军好高而恶下，贵阳而贱阴，养生处实，军無百疾，是谓必胜。丘陵隄防，必处其阳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上雨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凡地有绝澗、天井、天牢、天罗、天陷、天隙，必亟去之，勿近也。吾远之，敌近之。吾迎之，敌背之。军旁有险阻、潢井、蒹葭、林木、蘙荟者，必谨覆索之，此伏奸之所也。近而静者，恃其险也。远而挑战者，欲人之进也。其所居易者，利也。众树动者，来也。众草多障者，疑也。鸟起者，伏也。兽骇者，覆也。尘高而锐者，车来也。卑而广者，徒来也。散而条达者，樵采也。少而往来者，营军也。辞卑而益备者，进也。辞强而进驱者，退也。轻车先出居其侧者，陈也。無约而请和者，谋也。奔走而陈兵者，期也。半进半退者，诱也。杖而立者，饥也。汲而先饮者，渴也。见利而不进者，劳也。鸟集者，虚也。夜呼者，恐也。军扰者，将不重也。旌旗动者，乱也。吏怒者，倦也。杀马肉食者，军無粮也。悬缶不返其舍者，穷寇也。谆谆翕翕徐与人言者，失众也。数赏者，窘也。数罚者，困也。先暴而後畏其众者，不精之至也。来委谢者，欲休息也。兵怒而相迎，久而不

合，又不相去，必谨察之。兵非贵益多，唯無武进，足以併力料敌取人而已。夫唯無虑而易敌者，必擒於人。卒未亲附而罚之，则不服，不服则难用。卒已亲附而罚不行，则不可用。故令之以文，齐之以武，是谓必取。令素行以教其民，则民服。令不素行以教其民，则民不服。令素行者，与众相得也。

地形第十

孙子曰：地形有通者，有挂者，有支者，有隘者，有险者，有远者。我可以往，彼可以来，曰通。通形者，先居高阳，利粮道，以战则利。可以往，难以返，曰挂。挂形者，敌無备，出而胜之；敌若有备，出而不胜，难以返，不利。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形者，敌虽利我，我無出也；引而去之，令敌半出而击之，利。隘形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敌；若敌先居之，盈而勿从，不盈而从之。险形者，我先居之，必居高阳以待敌；若敌先居之，引而去之，勿从也。远形者，势均，难以挑战，战而不利。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将之至任，不可不察也。故兵有走者，有弛者，有陷者，有崩者，有乱者，有北者。凡此六者，非天地之灾，将之过也。夫势均，以一击十，曰走；卒强吏弱，曰弛；吏强卒弱，曰陷；大吏怒而不服，遇敌怼而自战，将不知其能，曰崩；将弱不严，教道不明，吏卒無常，陈兵纵横，

曰乱；将不能料敌，以少合众，以弱击强，兵無选锋，曰北。凡此六者，败之道也，将之至任，不可不察也。夫地形者，兵之助也。料敌制胜，计险阨远近，上将之道也。知此而用战者，必胜，不知此而用战者，必败。故战道必胜，主曰無战，必战可也；战道不胜，主曰必战，無战可也。故进不求名，退不避罪，唯民是保，而利於主，国之宝也。视卒如婴儿，故可与之赴深谿。视卒如爱子，故可与之俱死。爱而不能令，厚而不能使，乱而不能治，譬如骄子，不可用也。知吾卒之可以击，而不知敌之不可击，胜之半也。知敌之可击，而不知吾卒之不可以击，胜之半也。知敌之可击，知吾卒之可以击，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战，胜之半也。故知兵者，动而不迷，举而不穷。故曰：知彼知己，胜乃不殆。知天知地，胜乃可全。

九地第十一

孙子曰：用兵之法，有散地，有轻地，有争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圮地，有围地，有死地。诸侯自战其地者，为散地。入人之地而不深者，为轻地。我得亦利，彼得亦利者，为争地。我可以往，彼可以来者，为交地。诸侯之地三属，先至而得天下之众者，为衢地。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为重地。山林、险阻、沮泽，凡难行之道者，为圮地。所由入者隘，所从归者

迂，彼寡可以击吾之众者，为围地。疾战则存，不疾战则亡者，为死地。是故散地则無战，轻地则無止，争地则無攻，交地则無绝，衢地则合交，重地则掠，圮地则行，围地则说，死地则战。古之善用兵者，能使敌人前後不相及，众寡不相恃，贵贱不相救，上下不相收，卒离而不集，兵合而不齐。合於利而动，不合於利而止。敢问敌众整而将来，待之若何？曰：先夺其所爱，则听矣。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由不虞之道，攻其所不戒也。凡为客之道，深入则专，主人不克；掠於饶野，三军足食；谨养而勿劳，并气积力；运兵计谋，为不可测。投之無所往，死且不北，死焉不得，士人尽力。兵士甚陷则不惧，無所往则固，入深则拘，不得已则鬥。是故其兵不修而戒，不求而得，不约而亲，不令而信，禁祥去疑，至死無所之。吾士無余财，非恶货也；無余命，非恶寿也。令发之日，士卒坐者涕沾襟，偃卧者涕交颐，投之無所往，诸岁之勇也。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击其首则尾至，击其尾则首至，击其中则首尾俱至。敢问可使如率然乎？曰可。夫吴人与越人相恶也，当其同舟济而遇风，其相救也，如左右手。是故方马埋轮，未足恃也。齐勇若一，政之道也，刚柔皆得，地之理也。故善用兵者，携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将军之事，静以幽，正以治。能愚士卒之耳

目，使之無知。易其事，革其谋，使人無识。易其居，迂其途，使人不得虑。帅与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帅与之深入诸侯之地，而发其机，若驱群羊，驱而往，驱而来，莫知所之。聚三军之众，投之於险，此将军之事也。九地之变，屈伸之利，人情之理，不可不察也。凡为客之道，深则专，浅则散。去国越境而师者，绝地也。四通者，衢地也。入深者，重地也。入浅者，轻地也。背固前隘者，围地也。無所往者，死地也。是故散地吾将一其志；轻地吾将使之属；争地吾将趋其後；交地吾将谨其守；衢地吾将固其结；重地吾将继其食；圮地吾将进其途；围地吾将塞其闕；死地吾将示之以不活。故兵之情，围则禦，不得已则鬥，过则从。是故不知诸侯之谋者，不能豫交；不知山林、险阻、沮泽之形者，不能行军；不用乡导者，不能得地利。四五者，一不知，非霸王之兵也。夫霸王之兵，伐大国则其众不得聚，威加於敌则其交不得合。是故不争天下之交，不养天下之权，信己之私，威加於敌。故其城可拔，其国可隳。施無法之赏，悬無政之令，犯三军之众，若使一人。犯之以事，勿告以言；犯之以利，勿告以害。投之亡地然後存，陷之死地然後生。夫众陷於害，然後能为胜败。故为兵之事，在顺详敌之意，并敌一向，千里杀将，是谓巧能成事。是故政举之日，夷关折符，無通其使，厉於

廊庙之上，以诛其事。敌人开闔，必亟入之。先其所爱，微与之期。践墨随敌，以决战事。是故始如处女，敌人开户；後如脱兔，敌不及拒。

火攻第十二

孙子曰：凡火攻有五：一曰火人，二曰火積，三曰火輜，四曰火库，五曰火队。行火必有因，煙火必素具。发火有时，起火有日。时者，天之燥也。日者，月在箕、壁、翼、轸也。凡此四宿者，风起之日也。凡火攻，必因五火之变而应之。火发於内，则早应之於外。火发而其兵静者，待而勿攻，极其火力，可从则从之，不可从则止。火可发於外，無待於内，以时发之。火发上风，無攻下风。昼风久，夜风止。凡军必知五火之变，以数守之。故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强。水可以绝，不可以夺。夫战胜攻取而不修其功者，凶，命曰费留。故曰：明主虑之，良将修之。非利不动，非得不用，非危不战。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合於利而动，不合於利而止。怒可以复喜，愠可以复说，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故明主慎之，良将警之，此安国全军之道也。

用间第十三

孙子曰：凡兴师十万，出征千里，百姓之费，公家之奉，日费千金，内外骚动，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

七十万家，相守数年，以争一日之胜，而爱爵禄百金，不知敌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将也，非主之佐也，非胜之主也。故明君贤将，所以动而胜人，成功出於众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於鬼神，不可象於事，不可验於度，必取於人知敌之情者也。故用间有五：有因间，有内间，有反间，有死间，有生间。五间俱起，莫知其道，是谓神纪，人君之宝也。因间者，因其乡人而用之。内间者，因其官人而用之。反间者，因其敌间而用之。死间者，为诳事於外，令吾间知之，而传於敌间也。生间者，反报也。故三军之事，莫亲於间，赏莫厚於间，事莫密於间。非圣智不能用间，非仁义不能使间，非微妙不能得间之实。微哉微哉，無所不用间也。间事未发而先闻者，间与所告者皆死。凡军之所欲击，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杀，必先知其守将、左右、谒者、门者、舍人之姓名，令吾间必索知之。必索敌间之来间我者，因而利之，导而舍之，故反间可得而用也。因是而知之，故乡间内间可得而使也。因是而知之，故死间为诳事，主必曰敌。因是而知之，故生间可使如期。五间之事，主必知之，知之必在於反间，故反间不可不厚也。昔殷之兴也，伊挚在夏；周之兴也，吕牙在殷。故明君贤将，能以上智为间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军所恃而动也。

《孙子兵法》的作者及其时代

——谈谈银雀山汉墓《孙子兵法》竹简的出土

遵　　信

《孙子兵法》是我国历史上一部著名的军事著作，也是一部重要的哲学著作。它总结了我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初期新兴地主阶级反对没落奴隶制的许多战争经验；有些反映战争发展的一般规律，具有普遍的哲学意义，在历史上有很大的影响。伟大领袖毛主席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一文中就曾说过：“**中国古代大军事学家孙武子书上‘知彼知己，百战不殆’这句话，是包括学习和使用两个阶段而说的，包括从认识客观实际中的发展规律，并按照这些规律去决定自己行动克服当前敌人而说的；我们不要看轻这句话。**”①“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不但是军事上的名言，而且在哲学上也是唯物论的反映论的光辉命题，直到今天它“**仍是科学的真理。**”②

《孙子兵法》也是世界上最早的兵书，曾被先后译成多种语言，流传相当广泛，影响也特别大。

但是，这样一部古代名著，它的作者是谁，过去长期来却没有一个肯定一致的看法。1972年4月，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汉墓《孙子兵法》、《孙膑兵法》[3]等一批西汉竹简的出土，为我们研究先秦阶级斗争和儒法斗争的历史提供了非常珍贵的资料，也为我们弄清《孙子兵法》的作者提供了有力的根据。

截至目前，已经整理出来的竹简，初步确定属于《孙子兵法》的残简共二百余简，现存《孙子兵法》十三篇，每篇都有多少不等的残简保留，总计二四〇〇余字，已经超过《孙子兵法》全文的三分之一[4]，可以使我们窥见这个写本的大致面貌。

一　孙武、孙膑各有兵法传世

《孙子兵法》的作者是谁？最早司马迁在《史记·孙子吴起列传》中，对这个问题曾有明确的记述。他认为"十三篇"的《孙子兵法》就是孙武著的。此后官私簿录和《孙子兵法》的校注者，都没有提出过什么怀疑。一直到了南宋，永嘉学派的著名代表叶适，才第一次对这问题提出了不同看法。他认为《孙子兵法》是战国初年的山林处士写的，甚至连历史上是否真有孙武其人也成了问题了[5]。

叶适以后，有的反对叶说[6]，也有的赞成。赞成叶说的，有的只是肯定作者不是孙武，但具体是谁，则未

置可否[7]；有的则明确断定它是战国时期的孙膑写的[8]。近年来，学术界也有否定孙武曾作此书的说法[9]；有的还认为它就是曹操写的[10]；不过多数人则认为这本书不是孙武一人所作，而是包括孙武在内从春秋末年到战国中期的兵家著作，经过长期流传，最后由孙膑加工整理成书。这一说法，折衷了诸家的分歧，似乎较合情理，直到近年来出版的一些哲学史著作，仍然采用了这种说法[11]。

本来，历史上有两个"孙子"，一是春秋末年的孙武，一是战国时期的孙膑。他们都是著名的军事家，并且也都著有"兵法"传世。这在汉代一些重要史书中，都有明确的记载。为什么到南宋以后，《孙子兵法》的作者又成为问题了呢？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孙膑的著作即《汉书·艺文志》著录的《齐孙子》，也就是《孙膑兵法》久已失传，到后来只留传下一部《孙子兵法》，因此，就引起了关于它的作者是哪个"孙子"的争论。现在，临沂银雀山一号汉墓竹简的出土，这部失传已一千多年的《孙膑兵法》竟然从地下被挖掘出来，同时出土的还有我们都已知道的《孙子兵法》，而且这些竹简的书写年代都是确定无疑的比我们所见到的史书记载要早得多。这就完全证实了历史上确有两个"孙子"，他们各有"兵法"，《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本来是两部不同的书。

还有一种怀疑《孙子兵法》的作者不是孙武的理由，说《史记》记述的孙武事迹只有他见吴王阖庐一段，语焉不详，后人是容易作伪的；而《史记》关于孙膑事迹的记载却非常详细，非后世作伪者所能办到[12]，等等。其实，这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司马迁在《孙子吴起列传》记孙膑事迹周详而记孙武事迹简略，那只是他写作上的一种方法问题。我们知道，他写的"孙子"，指的是孙膑而不是孙武，只是因为孙武是孙膑的祖先，同时又都以兵家著称，所以司马迁在叙述孙膑事迹之前，先简略地叙述一段孙武的事迹。而在《史记》其他篇目中，则多有孙武事迹的记载。例如《吴太伯世家》、《伍子胥列传》均记载他曾在吴王阖庐三年(前 512 年)谏阻吴王入郢的事；后者还记载了他在吴王阖庐九年(前 506 年)与伍子胥共同向吴王献计，联合陈、蔡，举兵攻打楚国的经过。此外，《律书》还记载吴国因为用了孙武，"申明军约，赏罚必信"，终于称霸诸侯，等等。因此，说司马迁对孙武事迹了解不多，进而怀疑历史上是否确有孙武其人，否认《孙子兵法》的作者是孙武，是缺乏根据的。

值得注意的是，最近整理银雀山汉墓其余的残简中，又发现有七十余简佚文，其中有孙武同阖庐(吴王)的对话，从晋国的田制议论到晋国六家谁将先亡、谁会最后取胜，并且明确提到了"十三扁(篇)"(2494、1648 简)，

竹简记载的这些内容有的见于《史记》，有的是从未见到过的。它们到底是《孙子兵法》的佚文，还是孙武其他著作的残简，一时还不能断定。但我们从这些残简佚文中可以看出，这个同“吴王”问答的“孙子”，显然是春秋末年三家分晋以前的孙武，而不是战国时期的孙膑；而且他的确已有“十三扁(篇)”著作，则是无可怀疑的。

二 《孙子兵法》的时代特征

《孙子兵法》是春秋末年的著作，这可以从它的内容得到最好的说明。例如，《孙子兵法》对战争主张速决，反对持久。它认为“兵贵胜，不贵久”，“久则钝兵挫锐”，“夫兵久而国利者，未之有也”，甚至说“兵闻拙速，未睹巧之久也”(以上均见《作战篇》)。就是说，虽然是计谋拙劣的速胜，也要比筹划巧妙的持久战好。与这种思想相一致的，是《孙子兵法》还反对攻城战，认为“攻城则力屈”（《作战篇》），甚至把攻城战当作是一种万不得已的“下策”(见《谋攻篇》)。当然，这些问题必须具体分析，不可一概而论[13]；孙武在他的著作中把反对持久作战 作为战争的一般规律来提，是有其时代特征的。

《孙子兵法》这种反对持久、攻城，主张速胜的思想，是同春秋末年社会经济状况相联系的。春秋末年，虽然社会生产力已经有很大发展，但毕竟还是封建制刚刚兴

起的初期，生产力还是相当落后的。同时，在当时新旧两种社会制度交替时期，一方面有新兴地主阶级反对旧的奴隶主贵族的战争，另一方面奴隶主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也相当激烈和频繁。这些也都会消耗大量人力物力，因此，当时各国的经济力量都不可能支持旷日持久的攻坚战、消耗战。所以《孙子兵法》说："凡兴师十万，出征千里，百姓之费，公众之奉，日费千金"（《用间篇》），主张对战争要慎重处理，既要知道"用兵之利"，又要了解"用兵之害"（《作战篇》）。对战争只有"杂于利害"，才是"智者之虑"（《九变篇》）。还说"国之贫于师者远输，远输则百姓贫；近于师者贵卖，贵卖则百姓财竭"（《作战》）。指出"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军争篇》）。主张要"因粮于敌"。这些论述，都是春秋末年社会经济状况的反映。此外，当时的城邑，还不是很普遍、很发展，在战争中，还不是成为双方争夺的重点，因而，攻坚和旷日持久的消耗战，还不是那样必要。而且，从战争的武器来看，当时主要是铜制的刀、剑、干、戈、矛、戟、殳、钺等武器，宜于近战。有些弓弩箭矢，但是射程短，还无法达到攻克城寨的能力。而供攻城用的所谓"战车"，也只能是掩护士兵接近城墙，并不能作为冲破城寨的装备。因而当时的实际战争，也极少攻城持久的实例。《孙子兵法》的军事

战术思想，不能不受到这一历史条件的制约。

战国中期的《孙膑兵法》与出于春秋后期的《孙子兵法》的这种战术思想相比，就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孙膑兵法》说“积勿如，勿与持久”（99残简），在他看来，持久战并不是绝对不可以的，只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要考虑具体物质条件，如果条件不具备，是不能进行持久战的。而对于攻城问题，《孙膑兵法》论述就更多，具体提出了什么城可以攻打，什么城不可以攻打（见432、267、192、212、205等残简），并且还讲到要把野战与攻城结合起来（见293、395、2023残简）。这些论述，虽然有它不全面的地方，但反映出了当时与城市的发展相适应的战争方法的发展和变化。

三 《孙子兵法》与早期法家思想相一致

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这是历史唯物主义一条基本原理。它应当是我们研究历史包括鉴别史料真伪在内的方法论的基础。《孙子兵法》的作者是谁，我们还必须从它的基本内容反映了哪个时代哪个阶级的要求，联系历史上阶级斗争的具体形势来考察。

《汉书·刑法志》说：春秋战国时期，“先王之礼没于淫乐中矣。雄桀之士因势辅时，……吴有孙武，齐有孙

膑，魏有吴起，秦有商鞅，皆禽敌立胜，重著篇籍”。《史记·孟子荀卿列传》也说：孟轲生活的战国中期，“秦用商君，富国强兵；楚魏用吴起，战胜弱敌；齐威王、宣王用孙子、田忌之徒，而诸侯东面朝齐。天下方务于合纵连横，以攻伐为贤，而孟轲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从春秋末年的孙武到战国中期的孙膑，这两位历史上称之为“兵家”的代表人物，和吴起、商鞅这些法家一样，都是在所谓“先王之礼”崩坏，即奴隶制崩溃时期出现的新兴势力；（二）在当时革新与守旧、复辟与反复辟的两条路线斗争中，孙武、孙膑是同法家站在一起，与以儒家为代表的没落奴隶主阶级是根本对立的。如果说，法家是春秋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的代表，那么，孙武、孙膑则是新兴地主阶级在军事上的代表。孙膑在战国中期是与孟轲相对立的，而孙武则是春秋末年与孔丘相对立的；孙武和孙膑都是新兴地主阶级在同没落奴隶主阶级长期斗争中涌现出来的杰出军事家。

孙武是一个军事家，《孙子兵法》也不是哲学专著而是一部军事著作。说孙武与孔丘是对立的，不是说他们一定在什么具体问题上有过正面交锋，而是从他们的思想反映了两个对立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同样，说孙膑与孟轲是对立的，也是从这个本质上来说的）。例如，怎样对待

战争，从春秋到战国，没落奴隶主阶级同新兴地主阶级，就一直存在着尖锐的对立。春秋末年，奴隶制日益崩溃，代表封建生产关系的新兴地主阶级，正在各国对没落奴隶主阶级展开了激烈的夺权斗争。当时由于各个诸侯国经济发展和政治改革的不平衡，形成了错综复杂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因而在各个诸侯国之间以及它们内部就不断发生战争，以致发展到后来历史上称为"战国"的局面。战争是当时各种社会矛盾导致的，而解决这些矛盾的根本方法也只有通过战争。以法家为代表的地主阶级就明确提出，要发展封建生产力，用地主阶级的革命武装打击奴隶主旧贵族，建立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法治"。孙武对待战争的观点，基本上同法家是一致的。他认为战争是国家的大事，关系到人民的生死，国家的存亡(见《计篇》)。就是说，战争是向奴隶主阶级夺权的主要手段，直接有关新兴地主阶级的历史命运。当然，孙武作为一个军事家，特别强调了对待每一具体战争，必须从各方面考虑它的利弊，反对鲁莽从事，并对战争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细致的论述。

和新兴地主阶级相对立的，是以儒家为代表的没落奴隶主阶级的战争观。他们反对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战争，把战争视为洪水猛兽。孔丘就曾提出过要"去兵"[14]，在他的眼中，战争如同疾病那样，都是可怕的怪物[15]，

认为“胜残去杀”就是“善人”政治[16]。实际上，孔丘所反对的，是奴隶们和新兴封建势力反对没落奴隶主的战争，至于奴隶主用他们的反革命武装镇压奴隶和新兴封建势力，他是坚决支持的。

《孙子兵法》透过对战争问题论述而反映出的丰富的哲学思想，也是与儒家根本对立的。它否认鬼神迷信，肯定战争规律是可知的，强调“知天知地”、“知己知彼”，根据政治经济的状况来考虑战争。这些思想在认识论上是符合唯物论的反映论的，与孔丘所宣扬的“天命论”、“生而知之”的唯心论的先验论是对立的。它对战争中的敌我、主客、众寡、强弱、攻守、进退、奇正、虚实、动静、勇怯、久速、治乱等以及其他一系列论述，则是当时朴素的辩证法在军事上的运用。这与孔丘否认矛盾、否认发展、宣扬反动的“中庸之道”的形而上学也是对立的。从哲学上说，《孙子兵法》的成就也是突出的。

可见，《孙子兵法》是孙武对春秋时期战争实际经验的理论总结。在思想上，它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和要求，和早期法家思想基本上是一致的，而同以孔丘为代表的没落奴隶主的反动思想是对立的。

四　《孙子兵法》对《孙膑兵法》的影响

关于《孙膑兵法》，因为它久已失佚，所以我们一直

不能确切知道它的具体内容。银雀山竹简《孙膑兵法》的发现，使我们第一次窥见它的大致内容和特征。它不但在内容上，而且在写作方法上，都与《孙子兵法》有很大不同。《孙膑兵法》主要以孙膑同齐威王、田忌等人的对话形式，论述了有关兵略、作战、阵法以及军队建设等方面的问题，这与《孙子兵法》以较为概括的语言，论证了有关战争、军队和战略战术的问题，是不相同的。

当然，孙膑是孙武的后代，又是一个著名的军事家，他肯定是会读过《孙子兵法》，受过孙武军事思想的影响。这在《史记》中就有所反映。司马迁说孙膑在马陵之战向田忌献策时，曾说“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将，五十里而趣利者军半至”。既然他是征引，当然就不会是他自己的著作，而只能是别人的“兵法”。这段话见于今本《孙子兵法·军争篇》，原文是：“百里而争利，则擒三将军，劲者先，罢者后，其法十一而至；五十里而争利则蹶上将，其法半至；三十里而争利，则三分之二至。”[17] 银雀山竹简也正有这段话的一枚残简：“(上缺)十一以至五十里而争利则蹶上将法以半至(下缺)”(944)。

孙膑受《孙子兵法》思想的影响，从银雀山竹简《孙膑兵法》残简中同样也看得出。例如“(田忌)曰：‘敌众且武，必战，有道乎?’孙子曰：‘有。埤垒广志，严正辑众，避而骄之，引而劳之，攻其无备，出其’”(104)；

又："(前略）威王曰：'以一击十，有道乎？'孙子曰：'有。攻其无备，出其不意'（下略)"(76)。所谓"避而骄之，引而劳之"，所谓"攻其无备，出其不意"，不但思想上同《孙子兵法》一致，而且连语言也几乎相同。又如："(前略)我饱食而待其饥也，安处以待其劳也，正静以待其动也（下略)"(191)，这不就是《孙子兵法·虚实篇》讲的"敌佚能劳之，饱能饥之，安能动之"的另一说法吗？这些都说明孙膑确实受过孙武军事思想的影响。孙膑不仅在《孙膑兵法》中受到孙武《孙子兵法》的影响，而更重要的是由于时代先后的不同而又有所发展。其中有关战略思想、战术问题的某些论述，就不是孙武时代所能涉及的。

随着《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的同时出土，关于《孙子兵法》的作者和写作年代等这个学术史上曾经争论不休的一段公案，是可以结束了。当然，之所以引起争论的重要原因之一，是由于《孙膑兵法》的佚失而造成了一定的混乱。但问题要得到真正解决，主要还必须对《孙子兵法》中所反映出的阶级斗争（包括儒法斗争）和物质生产状况的历史时期的特征进行深入、细致的探讨。因此，这个争论虽然结束了，但给了我们在今后研究古籍和整理史料的工作中一个很好的经验和教训。如何进一步研究解决问题，还有待于我们刻苦认真地学习。只有以马

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深入、细致地进行研究和分析，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

---

① 《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一六六页。

② 《毛泽东选集》横排合订本第四五八页。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将《齐孙子》定名为《孙膑兵法》。据《史记》载，孙膑确有"兵法"传世，但司马迁所说的"兵法"只是就书的内容而说的一种泛称，犹如我们今天所讲的"军事著作"，并不一定就是具体的书名。《汉书·艺文志》著录称它是《齐孙子》，我认为这应当是孙膑著作的具体名称。

④ 据孙诒让统计，宋本《孙子兵法》共五九一三字（见《札迻》卷一〇）。因为现存《孙子兵法》文字歧异较多，很难确定它的具体字数，这里统计也只是大概数字。

⑤ 叶适：《习学纪言序目》卷四六。又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也有与叶相同的看法。

⑥ 宋濂：《诸子辨》、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章学诚：《校雠通义·内篇三》、孙诒让：《札迻》卷一〇、毕以珣：《孙子叙录》、孙星衍：《孙子略解序》（《问字堂集》卷三）、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

⑦ 姚际恒：《古今伪书考》、全祖望：《孙武子论》（《鲒埼亭集》卷二八）、姚鼐：《读孙子》（《惜抱轩诗文集》卷五）。

⑧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考释》、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金德建：《司马迁所见书考》以及日本学者斋滕拙堂、武内义雄等（见江淹侠编《先秦经籍考》中册）。

⑨ 树人：《〈孙子〉十三篇的时代和作者》，《文汇报》1962年7月5日。

⑩ 朱伯隆：《〈孙子〉十三篇作者问题的商榷》，《华东师大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第四期。

⑪ 中华书局1973年重版的《中国哲学史资料简编》（先秦部分）上册第一五六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出版的《中国哲学史简编》第一四〇页。

⑫ 金德建：《司马迁所见书考》，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四〇二页。

⑬ 例如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战争，正义在我方，但战争初期敌强我弱的形势就决定了战争必须持久，而不可能速胜。

⑭ 《论语·颜渊篇》。

⑮ 《论语·述而篇》："子之所慎：齐、战、疾。"

⑯ 《论语·子路篇》。

⑰ 引文据杨炳安《孙子集校》。宋本《十一家注孙子》"蹶上将"作"蹶上将军"。"罢"作"疲"。

从银雀山汉墓竹简《吴问》看孙武的法家思想

吴 树 平

一

孙武一向以古代的军事家著称。历来研究孙武思想的人，都注重他的军事思想和哲学思想；由于缺乏足够的史料，很少论及他在政治上、经济上的见解。1972 年 4 月，从山东临沂银雀山西汉墓葬中发掘出大量论兵的竹简，其中有题为《吴问》的残简九枚，共计二百五十五字，记载了孙武与吴王阖庐的问对。它虽然字数不多，但却十分宝贵，不仅有助于进一步探讨孙武的军事思想，而且为我们了解孙武的政治思想和经济思想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

这篇《吴问》的内容是：

吴王问孙子曰："六将军分守晋国之地，孰先亡，孰固成？"孙子曰："范、中行是先亡。""孰为之次？"

“智是为次。”“孰为之次?”“韩、魏为次。赵毋失其故法，晋国归焉。”

吴王曰:“其说可得闻乎?”孙子曰:“可。范、中行是制田，以八十步为婉，以百六十步为畛，而伍税之。其□田陕，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乔臣奢，冀功数战，故曰先□。(此下残缺了一些文字)公家富，置士多，主乔臣奢，冀功数战，故为范、中行是次。韩、魏制田，以百步为婉，以二百步为畛，而伍税□。其□田陕，其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乔臣奢，冀功数战，故为智是次。赵是制田，以百廿步为婉，以二百卌步为畛，公无税焉。公家贫，其置士少，主佥臣收，以御富民，故曰□国，晋国归焉。”吴王曰:“善。王者之道，□□厚爱其民者也。”

在简末，记载着全篇的字数是二百八十四。为了分析这篇文字所反映的孙武的思想，首先作一些必要的考释和说明。

“六将军”，即晋国六卿范氏、中行氏、智氏和韩、魏、赵三家。春秋时期，卿与将军是不分的，平时为卿，战时统率一军，则以“将军”相称。《通典·职官》:“诸侯之制，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其将亦命卿也。魏献子、卫文子并居将军之号。”这时的“将军”并非官

名，自战国以后才发展成武官的官名，卿与将军开始分途，各有所掌。因为这里吴王阖庐提出的是六卿分守晋地互相攻战的问题，所以不说“六卿”而说“六将军”。“范、中行是先亡”之“是”，借为“氏”。下文“智是”、“赵是”之“是”同。“故法”，指新兴地主阶级赵氏当时推行的大亩制、“无税”和“置士少”等革新措施。“婉”，同“婉”，是“畹”的同声假借字。《说文》：“畹，田三十亩也。”《离骚》王逸注：“十二亩为畹。”两说虽然有出入，但都认为“畹”是土地面积的单位量词。《吴问》中的“畹”，却是用来表示田边长度的单位量词。《说文通训定声》乾部：“田之长为畹。”朱骏声的看法必有所本。《玉篇》：“三十步为畹。”就是指的田边长度。“畮”，即“亩”字，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卷后古佚书有“使地工(攻)畮，诸侯有职”，“使天下工(攻)畮，诸侯有职”的话，足证汉代“亩”作“畮”是通行的。“其□田陜”之“陜”，《说文》：“隘也。”是“狭”的本字，与“陕”异。“置士多”之“士”，指兵士。《孙子兵法·始计》：“士卒孰练？”《商君书·赏刑》：“三军之士止之如斩足，行之如流水，三军之士无敢犯禁者。”都是说的兵士。“主乔臣奢”之“乔”，借为“骄”。“主佥臣收”之“佥”，借为“敛”，“收”与“敛”意思相同。

简中残缺的文字，有的可以补得出来。“其□田陜”，据上下文来看缺文疑是“制”字。“故曰先□”，是承上的

总结语，依文意脱文应是“亡”字。此下的一段缺文，纵观全篇，显然是在论述智氏继范、中行氏之后灭亡的原因。智氏田亩的边长和面积，介于范、中行氏和韩、魏之间，并很可能与其它五卿一样，同为整数。如果这一判断成立的话，依据文例，这段缺文应是：“智是制田，以九十步为畹，以百八十步为畛，而伍税之。其制田陕，其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而伍税□”，脱去“之”字。“故曰□国”，原简缺文残破，疑是“固”字。《吴问》保留下来的字数是二百五十，补出来的字数是四十，存疑待考的尚有三字，凡二百九十三字。如果除去三处“公家富”的重文九字，正与简末记载的字数相吻合。

《吴问》的撰写时间，大体可以确定在春秋末期。据《史记·晋世家》，晋定公二十二年（前 490），赵、韩、魏和智氏联合赶走范、中行氏。晋出公十七年（前 457），四家世卿瓜分了范、中行氏的土地。晋哀公四年（前453），赵、韩、魏共灭智氏，尽并其地。《吴问》产生的时间应在范、中行、智氏灭亡之后，不然的话，作者绝不会那么准确预料到三卿的灭亡次序。对于赵、韩、魏三家的发展，作者认为韩、魏继亡于智氏之后，晋国全部归属赵氏。他的估计全然错了，说明作者既没有看到晋静公二年（前376）三家最后瓜分晋公室，也没有看到晋烈公十七年（前 403）三家正式建立封建诸侯国的重大历史事

变。由此可知，《吴问》是在智氏亡到赵、韩、魏三家自立为侯的五十年内撰写的。孙武主要活动在吴王阖庐执政（前 514—496）时期，与《吴问》撰写时间相去不远。那么，这篇文字的作者不论是谁，把孙武的言行记录下来，都有时间上的便利条件。因此，我们把《吴问》视为研究孙武思想的可靠材料该是没有问题的。

二

孙武所处的春秋末期，是我国历史上大动荡、大变革的时代。奴隶制走过了它的鼎盛阶段，已经变成了垂死的社会形态。生产关系的腐朽，使它失去了作为生产力的主要推进者的作用，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阶级斗争日益普遍尖锐化和炽热化。为了反抗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统治，奴隶和平民多次举行起义，以武装斗争形式打击奴隶主贵族，柳下跖领导的奴隶大起义就发生在这个时期。奴隶们的斗争，从根本上瓦解了奴隶制，推动社会向封建制过渡。新兴地主阶级顺应历史发展趋势，利用各种手段与奴隶主阶级展开了夺权与反夺权的斗争，竭力确立本阶级的统治地位。这场阶级大搏斗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了儒法两个学派、两种思想体系的对立。以孔老二为代表的儒家，抛出了一套以“克己复礼”为核心内容的反动思想体系，倒行逆施，企图挽

救奴隶制的崩溃。而一些法家代表人物，如郑国的邓析、鲁国的少正卯，则用法家思想批判儒家思想，为新兴地主阶级夺权斗争制造舆论。

由于现实阶级斗争的推动，孙武摆脱了“辟隐幽居”① 的生活，登上了政治舞台。经过伍员的推荐，他见到了吴王阖庐。当时，吴国僻处东南隅，阖庐不满足现状，想要有所作为，使国势强盛起来。他向孙武征询治国之道，孙武不但把兵法十三篇进给阖庐，而且还在《吴问》中，通过分析当时晋国各个政治集团的兴亡，阐述了进行社会变革的理论主张，表现了进步的阶级立场和政治态度，从而证明孙武不愧为春秋末期的杰出法家人物。

阖庐向孙武提出：“六将军分守晋国之地，孰先亡，孰固成？”这本是一种假设的提法。因为两人问对时，虽然晋国早已“六卿强，公室卑”，到阖庐在位，“晋益弱，六卿皆大”②。但是，晋公室为代表的奴隶主阶级依然存在，把持着晋国部分权力，在其支持下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盘据着一定地位。既然如此，回答阖庐的发问，可以有两种答案。一种是站在奴隶主阶级立场，充当奴隶制经济关系的辩护士，给奴隶主阶级政权灌一剂续命汤。另一种是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肯定封建经济关系的合理性，并从中探索政治权力的消长。孙武选择了后者。

《吴问》中，孙武分析晋六卿势力的变化，提出了两个经济因素，一个是田亩制度，一个是农业税收制度。这两个因素，都是封建经济关系的重大标志。

周朝奴隶制统治时代，"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③] 作为天下共主的周天子名义上领有全部的土地，诸侯、卿、大夫、士这些递级下降的大小奴隶主只有土地的使用权，而无领有权。他们把土地分割成"井"字状的规则的方块田，"建步立亩，正其经界。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④]。井田的"经界"不容错乱，一亩为一百平方步的田亩制度也不允许更易。为什么呢？孟轲有过这样的表白："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⑤] 严格统一"经界"和"步百为亩"的制度，完全出于奴隶主阶级按大小尊卑的等级制度占有社会财富和驱使奴隶在井田上劳动的需要。这一土地制度，是奴隶制的显著特点。晋六卿的田亩制度，范、中行氏以一百六十平方步为一亩，智氏以一百八十平方步为一亩，韩、魏以二百平方步为一亩，赵氏以二百四十平方步为一亩，全部废除了"百步为亩"的旧框框，大大扩展了每亩的土地面积。伴随田亩的增大，势必破坏了旧有的"经界"。在孟轲眼里，六卿便是"暴君污吏"了。其实他们正是破坏井田制度之后脱胎出来的新兴地主阶

级。他们对土地能够根据自身的需要确定不同的亩制，说明他们已从一种崭新的意义上成为土地的支配者，既有使用权，又有领有权，否定了奴隶主土地占有制。所以，六卿的亩制意谓着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就是井田制的日趋衰亡和封建土地制度的逐步形成。

至于六卿的税制，作为一种体现阶级剥削的方式，也是封建经济关系的特征。按照奴隶占有制的规定，大奴隶主赐给下一级奴隶主土地，同时也赐给奴隶，“分土”与“赐民”是不可分割的。奴隶没有任何人身自由，只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井田上由奴隶劳动创造出来的收获物，全部被奴隶主据为己有，奴隶根本谈不上哪怕是一点点劳动成果的个体占有。在这种情况下，无所谓“税”。只是封建土地占有制出现以后，才有了税。鲁宣公十五年(前594)，鲁国“初税亩”。此后各诸侯国新兴地主阶级先后按亩征税。他们把私家拥有的土地分与农民耕种，依一定税率向农民索取收获物。这时的税是地主对农民实行阶级剥削的经济形态。农民在地主经济剥夺之外可能余下的少量收获物归自身占有，与奴隶相比，经济状况有所改善。

十分清楚，孙武探索晋国社会发展趋势，从经济方面提出的两个依据，都带有封建制的鲜明特性。他正是由此出发，指出了晋国政治权力的最终归宿，赵氏“固

成"，"晋国归焉"。认为晋国政权全部归属赵氏，不仅表明了孙武对新兴地主阶级六卿之间力量强弱兴衰的认识，而且也表明了他对新兴地主阶级和晋公室为代表的奴隶主阶级之间夺权和反夺权的认识。实际上在他看来，对晋国政权，维护井田制的奴隶主阶级已经无力问津，只能在支持封建生产关系的新兴地主阶级各个政治集团范围内进行权力的再分配。这种政治观，无疑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意志和愿望。

特别值得注意的，孙武在《吴问》中对六卿势力作了估量，认为范、中行氏先亡，智氏次亡，韩、魏继智氏而亡，唯独赵氏能统一晋国。这里问题的关键倒不在于孙武是否能够确切地预料六卿兴亡的前后，而在于他是把什么作为判断六卿兴亡的根据。如果从这里入手分析孙武的思想，就不难发现，他在经济领域并没有满足于一般封建制度的确立，而是主张深化这场革命，谁达到的程度最深，谁就能在地主阶级不同政治集团的斗争中赢得胜利。

随着阶级斗争的深入，六卿不断在经济、政治上实行变革。晋平公八年（前 550），范匄答应他的奴隶裴豹杀死栾氏的力士督戎后给予人身解放，说明范氏通过一些途径部分满足奴隶们的欲望。晋昭公时，范、中行氏不顾周礼的束缚，用"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⑥，发展

农业。他们提倡法治，晋顷公十三年（前513），赵鞅和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⑦，拿成文法律向奴隶主作斗争。为了削弱公室，六卿“以法尽灭其族”⑧。但是，在六卿之间，发展是不平衡的，表现在经济方面，田亩制度有小有大，税制有的“伍税之”，有的“无税焉”。在孙武看来，这是决定六卿前途的关键。

他认为，范、中行氏亩制最小而“先亡”，赵氏亩制最大而“固成”。这是什么道理呢？我们知道，春秋战国时期，地主阶级的国家让每个农民耕种的土地量有一定的标准。李悝在魏国“作尽地力之教”，一夫“治田百亩”⑨。商鞅在秦作“爰田”，规定一个农民每年也是实耕百亩。晋国的情况完全相同。在这样特定的农业经济制度下，六卿统治着的农民名义上都耕种同一亩数的土地，但由于亩制大小的差异，实际数量就大大不同了。范、中行氏以一百六十平方步为一亩，亩制最小，所以一家农民实耕土地量也就最少。赵氏以二百四十平方步为一亩，亩制最大，所以一家农民实耕土地量也就最多。赵氏的措施，明显的是鼓励地主多占田，农民多种田。小亩制和大亩制引起的后果，相对地说，前者不利于农业的发展，后者较利于促进农业。当然，这绝不是说亩制可以无限扩大，农民耕种的土地面积可以无限增多，它

的大小多少总不能脱离生产条件所允许达到的范围。从当时来看，农业上已经使用铁制工具和牛耕，劳动者由奴隶地位解放出来，生产积极性有了提高，赵氏采取的大亩制更为符合农业发展的需要。这也可从后来秦国商鞅变法的情况得到证明。唐《一行算法》说："自秦孝公时，商鞅献三术，内一，开通阡陌，以五尺为步，二百四十步为亩。"[10] 略晚于一行的杜佑也说："商鞅佐秦，以为地利不尽，更以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11] 商鞅推行的亩制，不可能是一行和杜佑凭空臆想出来的，《说文》也记载"秦田二百四十步为亩"。商鞅早年生活在三晋，在魏作过中庶子的官，深悉三晋历史上的得失利弊。他采取的亩制，包含着历史经验的总结。这一亩制，孙武当作新兴地主阶级治国之道肯定于前，时过一百多年，商鞅行之于秦，促进了农业的发展。这种情况，不但反映了法家经济思想的历史联系，也说明了孙武是富有进取精神和远见的地主阶级革新派。

"伍税之"还是"无税焉"，是孙武剖析六卿成败的又一个经济原因。"伍税之"，指的是税率，即五分抽一。春秋末期，不但晋国除赵氏以外的五卿采用这一税率，鲁国十分抽二，也是推行这一税率。五卿虽然税率相同，但由于农民实耕土地面积有多少之别，除照率纳税之外，其所得收获物必然会有一些差异，亩制小所得少，

亩制大则所得多。亩制的大小，赢得农民支持的程度不同，这就导致五卿政权有强有弱。而比起赵氏来，这种税率进行的剥削是比较高的，不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发展封建农业经济，巩固新兴的封建制度。商鞅曾指出："禄厚而税多，食口众者，败农者也。"⑫"税多"与"败农"，互为因果。不仅如此，孙武还认为"伍税之"会导致"公家富"，容易引起卿室的骄奢，削弱地主阶级的力量。孙武意识到了多税政策给农业经济带来的不利后果，所以他预测"伍税之"的范、中行、智氏和韩、魏二家相继灭亡，表明了反对多税的观点。

孙武所主张的是赵氏的"无税"措施。"无税"，就是免除征收田亩税。新兴地主阶级政治集团为了战胜奴隶主阶级和本阶级中的异己势力，都比较注意发展农业。他们使用各种办法。如春秋齐国的田氏，拿大斗大秤借出，用小斗小秤收入，借以吸引农民归于田氏，增加了大量劳动力。鲁国三桓瓜分公室以后，季氏规定"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不入者倍征"⑬，入者类似后世的"带地投充"，就是农民带地去依附他，可免税，否则加倍收税。战国时商鞅的措施更为坚决，他招徕三晋之民，"利其田宅而复之三世"，"秦四境之内，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⑭。赵氏也实行了"无税"的措施。有一点需要指出，赵氏"无税"并不等于全部免除对农民的经济剥

削，因为那时地主剥削农民的方式，税之外还有赋。尽管两者都是按亩征收，但毕竟尚未合一。所谓"税以足食，赋以足兵"[15]，就从一个侧面道出了税与赋的区别。所以"无税"政策，只能说暂时部分地减免对农民的经济剥削。但这与其它五卿"伍税之"相比，还是客观上给赵氏农业经济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效果。另外，按照孙武的观点，赵氏"无税"则"公家贫"，"公家贫"，就使赵氏"主"与"臣"不会象其它五卿那样骄奢，有利于赵氏力量的增长。赵氏的所谓"贫"，是以他的私家财富与其它五卿衡量而言的，"贫"的结局使赵氏为代表的整个地主阶级成了现实的既得利益者，在剥削农民剩余劳动的基础上普遍富裕起来，成为赵氏封建政权赖以存在和发展的阶级基础。这就是孙武所主张的"御富民"的阶级实质。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这条阶级路线是有进步作用的。

恩格斯指出：**"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16]，它处于国民经济的中枢。发展封建农业经济，不仅为新兴地主阶级打垮奴隶主阶级的政治斗争和军事斗争所必需，而且也是新兴地主阶级逐步实现政治统一、巩固封建制度的经济杠杆。孙武身处春秋末期剧烈的阶级斗争和军事战争的漩涡，自然容易体会到农业的重要性。他在《吴问》中抓住田亩制度和税收政策去揭示六卿兴亡，其立足点便在农业。赵氏对田亩制度和税收政策

的改革，比其它五卿来得彻底，较多地照顾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在更深的程度上适应了社会发展需要，为发展农业，奠定走向胜利的经济基础创造了有利条件。而孙武恰恰首先充分肯定了赵氏的农业革新措施，并被阖庐誉为“王者之道”，有力地说明了孙武把发展农业摆到了关涉封建政权生死存亡的地位。这是很值得注意的。后来赵氏果然日渐强大，“赵名晋卿，实专晋权”[17]，并联合其它封建势力先后灭掉了范、中行氏和智氏，终于与封建化比较彻底一些的韩、魏同时建立了新兴的封建侯国。历史进程对赵氏的封建改革，同时也是对孙武的经济思想作出了公允的评价。

三

摧毁奴隶制生产关系，逐步确立封建生产关系，为发展农业以及整个社会生产力开辟道路，同时，也为建立强大的地主阶级军事力量，通过进步战争夺取和巩固政权奠定基础，这是春秋战国时期法家思想的核心，也是他们治国的一条基本路线。商鞅说：“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18] 就是对这一路线的概括。

孙武坚持了这条法家路线。他不但从重视农业的角度出发，把晋国六卿在农业经济领域的改革深度作为推断兴亡的标准，而且比同时代的进步思想家更充分地注

意到战争的作用，支持地主阶级对奴隶主阶级的进步战争。他进给闔庐的兵法十三篇，集中总结了春秋时作战的规律和经验，提出了一些有见识的战略战术原则，指导新兴地主阶级从事军事斗争。这篇《吴问》也透露了他在这方面的一些重要观点，丰富了孙武的军事思想。

在孙武看来，六卿政权的发展结果，除了农业经济制度的原因而外，还取决于军事制度的优劣。范、中行、智氏和韩、魏二家“置士多”，孙武预料他们先后灭亡。赵氏“置士少”，孙武预料赵氏将统一晋国。这就是说，在军事制度上，他反对“置士多”，主张“置士少”。

这里孙武所主张的，是否与壮大地主阶级军事力量的法家思想相矛盾呢？不是的。我们应该注意到，孙武谈论六卿设置兵力的多少是跟田亩制度联系在一起的，范、中行氏“其制田陕，置士多”，智氏“其制田陕，其置士多”，韩、魏“其制田陕，其置士多”，而赵氏亩制大于五卿，“其置士少”。春秋末期，新兴地主阶级按田亩数量征调军赋和兵役，亩制越小，自然征调的军赋和兵役也就越多。孙武说的五卿“置士多”，正是与他们掌握的耕地面积对比来说的。赵氏“置士少”，应从同一意义上去理解。那么，问题就清楚了，孙武所反对的“置士多”，实际上是不赞成兵士数量超出耕地数量所能容许的范围，主张两者有相适宜的比例。

在孙武军事思想中，从来是把土地耕种面积和它提供的粮食生产量跟兵力数额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的。他说："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数，四曰称，五曰胜。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数，数生称，称生胜。"⑲"度"指土地面积，"量"指粮食，"数"指兵力。意思是说，土地产生耕地面积大小，耕地面积大小产生粮食的多少，粮食的多少产生动员和供给兵士的众寡，兵士的众寡产生军事力量对比的"称"，双方力量轻重的"称"的不同，就构成胜败的物质基础。孙武作为一个进步军事家，深知"农"与"战"的关系，"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⑳。征调的兵力超过了农业经济力能够承担的限度，就无法保障兵食。同时由于大批生产者离开了土地，也要妨碍农业生产。范、中行氏这种情况最为突出。他们的亩制小而兵额多，农业经济负担过重，"农"与"战"不如韩、魏、赵协调。范、中行氏最早灭亡的缘故就在这里。

赵氏实行大亩制，征调的兵力与耕地提供的农业物资比较适应，保障了军队战时拥有坚实的经济基础作后盾。尤为重要的，赵氏土地制度的改革比较深刻，又免除农业税，比其它五卿在更大程度上满足了新兴地主阶级各阶层的需求，客观上符合了农民阶级和其它劳动者的愿望。孙武认为，夺取战争胜利在于掌握"五事"，"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五事"就是"一曰道，二曰天，

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居于首位的“道”，孙武解释说：“令民与上同意也。”[21]民心的向背是决定战争胜负的第一个因素。赵氏利用较彻底的亩制和税制改革为手段，取得了本阶级各阶层和农民阶级及其它劳动者的支持和同情，调动了他们参加战争的积极性，提高了战斗力，使赵氏夺取战争的胜利有了更多的主动权。因此，孙武主张的大亩制和与此相应的“置士少”的军事制度，非但不与法家壮大新兴地主阶级军事力量的思想相矛盾，而且它正是富国强兵的重要措施。

耕地面积与兵士数量相适宜的军事思想，为后来的法家所继承。商鞅论述土地和战争的关系时指出，治理国家，做到在全国土地总面积中，山林、沼泽、溪流、都邑占十分之四，耕种的好坏土地占十分之六，“方土百里”之内征调适量的“战卒万人”，保证耕地足以供给人民粮食，“兵出，粮给而财有余；兵休，民作而畜长足。此所谓任地待役之律也”[22]。显然，商鞅不但继承了孙武的思想，而且把耕地与兵力比例协调看为致胜的“任地待役”的一般规律，使前代法家思想上升到新的高度。

在《吴问》中，孙武还以“公家富，置士多”为前提，提出了“急功数战”作为分析范、中行、智氏和韩、魏二家相继灭亡的又一个军事原因，表明了他反对“急功数战”的军事思想。

“战争是政治通过另一种手段的继续”[23]，是解决阶级之间和政治集团之间政治斗争的最高手段。孙武身为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绝不一般地反对战争。他积极主张建立一支“其疾如风，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动如山，难知如阴，动如雷震”的强大地主阶级武装力量，用战争方式“掠众分乡，廓地分利”[24]，发展本阶级的经济和政治权力。但他又认为对战争应持慎重态度。因为进行一次战争，动员轻车、重车各千辆，甲士十万，千里转输，补充武器等费用，每天要开支千金。战事结束，“百姓之费，十去其七”，“公家之费”，“十去其六”[25]。一次长时间战争尚且如此，频繁进行战争，其后果可以想知。何况战争与国家政权的存亡又是那样密不可分，正如孙武所说：“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26] 所以他提出“兵贵胜，不贵久”，主张打“役不再籍，粮不三载”[27]的速决战。他更反对轻率的频繁作战，提出“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主张“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就是说对地主阶级政权有利就交战，不利就停止。孙武认为这是“安国全军之道”[28]。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种军事思想是正确的，不失为地主阶级的战争致胜的战略战术。《吴问》中孙武反对“急功数战”，不过是上述战略战术思想的再现。

这一军事思想，对后世进步的军事家产生了深刻

的影响。与《吴问》同时出土的残简《孙膑兵法》，反映出孙膑对孙武军事思想多所吸取。例如他说："穷兵者亡"[29]，"乐兵者亡，而利胜者辱。兵非所乐也，而胜非所利也"[30]。又说："其强在于休民，其伤在于数战。"[31] 这些主张，简直与孙武反对"急功数战"的思想若合符节。

毛主席指出："**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吴国原来比较贫弱，吴王寿梦二年（前 584），才从楚国逃亡大夫申公巫臣那儿学习"用兵乘车"的先进作战方法。吴王阖庐问伍员治国之道时说："吾国僻远，顾在东南之地，险阻润湿，又有江海之害，君无守御，民无所依，仓库不设，田畴不垦，为之奈何？"[32] 吴国明显的落后于齐、晋、楚等诸侯国，常常受到威胁。但是，阖庐认识到了法家思想的进步性，指出它是"王者之道"。所以把孙武从下层大胆提拔起来，"卒以为将"[33]。限于史料，我们无法知道孙武在吴国改革的具体情况。不过孙武进见阖庐时表示："将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34] 去留态度相当坚决。如果把受到重用的情况与此联系起来考察，可以推知阖庐采纳了孙武的法家思想和路线，吴国贫弱局面逐步改变，国势转为强盛，"西破强楚"，"北威齐、晋"，称雄一时。司马迁认为吴国的强大，"孙子与有力焉"[35]，这话是言之有据的。

历史经验证明，儒法是两条根本对立的路线。正当孙武向阖庐倡导法家治国路线时，以孔老二为代表的儒家却猖狂反对法家路线，为挽救奴隶制的灭亡进行垂死挣扎。在经济上，他们维护奴隶制的剥削制度。鲁国新兴地主阶级季氏"欲以田赋"，按田亩征调战争时的物资和人力，孔老二大加反对，攻击季氏"贪冒无厌"，叫嚣要行"周公之典"，"度于礼"[36]，妄图恢复奴隶制。他的门徒有若也是这样。奴隶主头子鲁哀公迫于阶级斗争形势，不得不按亩收税，有若却劝他"盍彻乎"[37]，就是说把封建剥削方式改变为奴隶制的剥削方式，死抱住井田制不放。在军事上，孔老二鼓吹以"礼"治军，要求奴隶主阶级"足食、足兵"，而欺骗新兴地主阶级"去兵"、"去食"[38]，以便扼杀正在兴起的封建制，把社会永远桎梏在周礼的模式中。但是，在春秋末期，奴隶制走向灭亡、封建制蓬勃发展的历史潮流是不可阻挡的。孙武在《吴问》中为新兴地主阶级指出的法家治国路线，适应了历史发展趋势，应当说这是对孔老二之流复辟、倒退的儒家路线的实际批判。

---

①㉜ 《吴越春秋·阖庐内传》。

②⑧ 《史记·晋世家》。

③ 《诗·小雅·北山》。

④⑨ 《汉书·食货志》上。

⑤ 《孟子·滕文公》上。

⑥ 《国语·晋语》。

⑦ 《左传》鲁昭公二十九年。

⑩ 《太平御览》卷七百五十。

⑪ 《新唐书·突厥传》论。

⑫ 《商君书·垦令》。

⑬ 《左传》鲁襄公十一年。

⑭ 《商君书·徕民》。

⑮ 《汉书·刑法志》。

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一百四十五页。

⑰ 《史记·赵世家》。

⑱ 《商君书·农战》。

⑲ 《孙子兵法·形》。

⑳㉔ 《孙子兵法·军争》。

㉑㉖㉞ 《孙子兵法·始计》。

㉒ 《商君书·算地》。

㉓ 《战争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七一页。

㉕㉗ 《孙子兵法·作战》。

㉘ 《孙子兵法·火攻》。

㉙ 《孙膑兵法·威王问》。

㉚ 《孙膑兵法·见威王》。

㉛ 《孙膑兵法·篡卒》。

㉝㉟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㊱ 《左传》鲁哀公十一年。

㊲㊳ 《论语·颜渊》。